

深圳大学城（西校区）宿舍及配套设施提升改造工
程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项目

投标文件

资信标书

项目编号：2502-440305-04-01-500320002

投标人名称：攀钢集团工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投标人代表：杨兰

投标日期：2025年5月11日

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 三、招投标须知正文（六）定标中的《资信标要求一览表》、第三章 招标人对招标文件及合同范本的补充/修改以及相关要求进行编制。

说明：按电子文件编制工具顺序及招标文件要求提供

其他

其他

(投标人认为应补充提供的其他文件资料或说明)

无

附件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企业名称	攀钢集团工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企业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input type="checkbox"/> 民营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企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大型企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微型企业			
企业法定代表人姓名	薛文坦	固定办公场所	攀枝花市东区弄弄坪东路 21 号、成都市正兴镇博览城路 188 号项目内的 2 栋 23 层整层、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南七道 19 号深圳清华大学研究院大楼区二楼 楼 C220、C221 房(具体方位、朝向等以孵化化空间现状为准)
项目负责人姓名、资格、职称类别及等级	王勇、一级造价工程师、高级经济师、高级	企业技术负责人姓名	车南虎
投标人其他补充说明	企业资质等级：工程造价甲级资质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建设工程监理；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公路工程监理；水运工程监理；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监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设备监理服务；工程管理服务；招投标代理服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节能管理服务；水土流失防治服务；水利相关咨询服务；环保咨询服务；商务代理代办服务；安全咨询服务；消防技术服务；融资咨询服务；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社会稳定风险评估；企业管理咨询；资源循环利用服务技术咨询；合同能源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注：按《资信标要求一览表》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附：营业执照正、副本扫描件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附：工程造价甲级资质证书正、副本扫描件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 甲级资质证书

企业名称：攀钢集团工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甲201151002124

有效期：自 2020年11月01日
至 2023年10月31日

发证机关

2021年 03 月 05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制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 甲级资质证书

(副本之)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制

持证需知

1. 本证书是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取得工程造价咨询甲级资质和承接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凭证。
2. 本证书分为正本和副本，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证书只限本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使用，不得伪造、涂改、出借和转让，如有遗失应在公众媒体上声明作废后，再向发证机关申请补办。
4.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须在核定的工程造价业务范围内从事经营活动，如资质等级发生变化，应及时将原证书交回发证机关，办理更换手续。
5.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改变名称、住所、企业类型、法定代表人、技术负责人、注册资本或其他原因终止业务的，应当在30日内到发证机关办理变更或注销手续。
6. 本证书有效期三年。

企业名称	攀钢集团工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企业住所	向阳村攀钢机关六号楼		
成立日期	2000年06月16日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50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4007274642791		
法定代表人	姓名	薛文旭	职称 高级经济师
	姓名	车南虎	职称 高级经济师
技术负责人	造价工程师注册证号	建[造]01510007845	
	资质证书号	甲201151002124	
资质有效期限	自 2020年11月01日 至 2023年10月31日		
业务范围	<p>工程造价咨询甲级资质工程造价咨询业务，不受行政区域限制。 甲级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可以从事各类建设工程的工程造价咨询业务。</p> <p>工程咨询专项服务包括： (一) 建设项目建议书及可行性研究投资估算、项目经济评价报告的编制和审核； (二) 项目初步设计和方案的编制与审核，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设计、概算设计等工程造价咨询业务； (三) 建设项目各阶段费用的确定(包括招标工程、合同价、竣工结算)的编制和审核； (四) 工程造价纠纷的鉴定和仲裁； (五) 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约定的其他业务。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可以对建设项目的工程造价进行跟踪审计。 全过程或若干阶段的管理和咨询。</p>		
	 2021年03月05日		



公文名称：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取消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审批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通知

索引号：000013338/2021-00275

分类：标准定额（标准科技）

发文单位：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

发文日期：2021-06-28

文号：建办标〔2021〕26号

主题词：

实施日期：

废止日期：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取消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审批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直辖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国务院有关部门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深化“证照分离”改革 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通知》（国发〔2021〕7号），持续深入推进“放管服”改革，取消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审批，创新和完善工程造价咨询监管方式，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取消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审批。按照国发〔2021〕7号文件要求，自2021年7月1日起，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停止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审批，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按照其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开展业务，行政机关、企事业单位、行业组织不得要求企业提供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证明。2021年6月3日起，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不再办理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延续手续，到期需延续的企业，有效期自动延续至2021年6月30日。

二、健全企业信息管理制度。各级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加强与市场监管等有关部门沟通协调，结合工程造价咨询统计调查数据，健全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名录，积极做好行政区域内企业信息的归集、共享和公开工作。鼓励企业自愿在全国工程造价咨询管理系统完善并及时更新相关信息，供委托方根据工程项目实际情况选择参考。企业对所填写信息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并接受社会监督。对于提供虚假信息的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不良行为记入企业社会信用档案。

三、推进信用体系建设。各级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进一步完善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诚信长效机制，加强信用管理，及时将行政处罚、生效的司法判决等信息归集至全国工程造价咨询管理系统，充分运用信息化手段实行动态监管。依法实施失信惩戒，提高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诚信意识，努力营造诚实守信的市场环境。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行政规范性文件

四、构建协同监管新格局。健全政府主导、企业自治、行业自律、社会监督的协同监管格局。探索建立企业信用与执业人员信用挂钩机制，强化个人执业资格管理，落实工程造价咨询成果质量终身责任制，推广职业保险制度。支持行业协会提升自律水平，完善会员自律公约和职业道德准则，做好会员信用评价工作，加强会员行为约束和管理。充分发挥社会监督力量参与市场秩序治理。鼓励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开展信用业务。

五、提升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能力。继续落实《关于推进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发展的指导意见》（发改投资规〔2019〕515号）精神，深化工程领域咨询服务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积极培育具有全过程咨询能力的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提高企业服务水平和国际竞争力。

六、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各级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高度重视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取消后的事中事后监管工作，落实放管结合的要求，健全审管衔接机制，完善工作机制，创新监管手段，加大监管力度，依法履行监管职责。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根据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结果实施差异化监管措施，及时查处相关违法、违规行为，并将监督检查结果向社会公布。

住房和

城乡建设部办公厅

2021年6月28日

（此件主动公开）



四川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原四川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一体化工作平台)

网站首页 平台首页 企业信息 人员信息 项目信息 诚信信息 电子证照 保险保函 招标代理机构信息

搜索条件

企业名称 攀钢集团工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企业类型 企业类型

企业属地 企业属地

Q 搜索

重置

不良行为 良好行为

序号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企业类型	企业属地	诚信分值
1	攀钢集团工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915104007274642791	工程监理	东区	100
2	攀钢集团工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915104007274642791	招标代理	东区	100
3	攀钢集团工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915104007274642791	造价咨询	东区	100

主办单位: 四川省建设科技发展与信息中心
地 址: 成都市人民南路四段36号
邮 编: 610041

备案编号: 蜀ICP备12001051号-2
川公网安备 51010702001122号

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验证码:AC255 8A5E0 43
申请日期:2024-01-04

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 攀钢集团工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账户号码: 2302323219100024870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攀枝花新源路支行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薛文坦

基本存款账户编号: J6560000893207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CERTIFICATE OF REGISTRATION



凯新认证（北京）有限公司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注册号：626023Q10282R1

兹证明

攀钢集团工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4007274642791

地址：攀枝花市东区弄弄坪东路21号

管理体系符合

GB/T19001-2016 / ISO9001:2015 标准

认证覆盖范围

**工程咨询、工程造价、全过程工程咨询、招标代理、
资质范围内的项目管理、工程监理**

换证日期：2023年03月24日

证书有效期至：2026年03月24日

初次颁证日：2020年03月26日

注：获证组织必须定期接受监督审核并经审核合格此证书方继续有效。自2024-03-25日起，本证书需与《保持认证注册资格通知书》一并使用。



本证书信息可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www.cnca.gov.cn）上查询或登陆公司网站www.kcb-china.com进行查询；也可通过电子邮件kcb@kcb-china.com进行确认。本证书在国家规定的各行政、资质许可范围及有效期内使用有效。
Users can logon www.cnca.gov.cn or www.kcb-china.com to check the certificate status, to confirm by means of kcb@kcb-china.com to check the certificate status, to confirm by means of kcb@kcb-china.com. This certificate should be used under national specified administrative qualification licence scope and within the expiration date.
中国北京市东城区新中街2号楼（新中大厦）3层309室（100027） 服务热线：400 616 1189 电话：+8610-6553 5910/11/12/13 传真：+8610-6551 1869
Address: Suite 309, Xinzong Building, Xinzong West Street #2,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7, China Service hotline: 400 616 1189 Tel: +8610-6553 5910/11/12/13 Fax: +8610-6551 1869

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CERTIFICATE OF REGISTRATION



凯新认证（北京）有限公司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注册号： 06923S10135R1

兹 证 明

攀钢集团工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4007274642791

地 址： 攀枝花市东区弄弄坪东路 21 号

管理体系符合

GB/T 45001-2020/ISO45001:2018 标准

认证覆盖范围

工程咨询、工程造价、全过程工程咨询、招标代理，
资质范围内的项目管理、工程监理

换 证 日 期： 2023 年 03 月 24 日

证书有效期至： 2026 年 03 月 24 日

初次颁证日： 2020 年 03 月 26 日

注：获证组织必须定期接受监督审核并经审核合格此证书方继续有效。自 2024-03-25 日起，本证书将与《保持认证注册资格通知书》一并使用。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管理体系
MANAGEMENT SYSTEM
CNAS C069-M

本证书信息可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www.cnca.gov.cn）上查询或登陆公司网站www.kcb-china.com进行查询；也可通过电子邮件kcb@kcb-china.com进行确认。本证书在国家规定的各行政、资质许可范围内及有效期内使用有效。
Users can logon www.cnca.gov.cn or www.kcb-china.com to check the certificate status, to confirm by means of kcb@kcb-china.com to check the certificate status, to confirm by means of kcb@kcb-china.com. This certificate should be used under national specified administrative qualification licence scope and within the expiration date.

中国北京市东城区新中街2号楼（新中大厦）3层309室（100027） 服务热线：400 616 1189 电话：+8610-6553 5910/11/12/13 传真：+8610-6551 1869
Address: Suite 309, Xinzhong Building, Xinzhong West Street #2,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7, China Service hotline: 400 616 1189 Tel: +8610-6553 5910/11/12/13 Fax: +8610-6551 1869

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CERTIFICATE OF REGISTRATION



凯新认证（北京）有限公司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注册号：626023E10139R1

兹证明

攀钢集团工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4007274642791

地址：攀枝花市东区弄弄坪东路21号

管理体系符合

GB/T24001-2016/ISO14001:2015 标准

认证覆盖范围

工程咨询、工程造价、全过程工程咨询、招标代理，
资质范围内的项目管理、工程监理

换证日期：2023年03月24日

证书有效期至：2026年03月24日

初次颁证日：2020年03月26日

注：获证组织必须定期接受监督审核并经审核合格此证书方继续有效。自2024-03-25日起，本证书需与《保持认证注册资格通知书》一并使用。



本证书信息可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www.cnca.gov.cn）上查询或登陆公司网站www.kcb-china.com进行查询；也可通过电子邮件kcb@kcb-china.com进行确认。本证书在国家规定的各行政、资质许可范围及有效期内使用有效。
Users can logon www.cnca.gov.cn or www.kcb-china.com to check the certificate status, to confirm by means of kcb@kcb-china.com to check the certificate status, to confirm by means of kcb@kcb-china.com. This certificate should be used under national specified administrative qualification licence scope and within the expiration date.
中国北京市东城区新中西街2号楼（新中大厦）3层309室（100027）服务热线：400 616 1189 电话：+8610-6553 5910/11/12/13 传真：+8610-6551 1869
Address: Suite 309, Xinzhong Building, Xinzhong West Street #2,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7, China Service hotline: 400 616 1189 Tel: +8610-6553 5910/11/12/13 Fax: +8610-6551 1869

附：企业办公场所的房屋租赁合同原件扫描件

四川区域协同发展总部攀枝花基地 入驻管理协议

甲方：攀枝花发展(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攀钢集团工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4年5月



四川区域协同发展总部攀枝花基地 入驻管理协议

甲方（管理方）：攀枝花发展(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入驻方）：攀钢集团工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甲、乙双方就房屋入驻相关事宜，签订本协议：

第一条 房屋基本情况

1.1 位于成都市正兴镇博览城路 188 号项目内的 2 栋 23 层整层、24 层半层的房屋管理权属于甲方。

1.2 乙方入驻房屋位于该项目内的 2 栋 23 层部分房屋（以下简称“承租单元”），面积为 1487.3 m²，该面积为建筑面积（预测）。

1.3 承租单元交付标准为清水房交付，由入驻企业自行装修。

第二条 房屋用途及使用

2.1 承租单元的规划用途为办公。办公不包括开展实验、展览、直接商业经营等，乙方须自行负责房屋用途的合法性及可行性。

2.2 乙方不得在承租单元内从事任何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地方政府法律、法规的一切活动，并遵守国家 and 地方有关房屋使用和物业管理的规定。

2.3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入驻房屋以转租、转借等任何方式交给第三方占有、使用或事实上改变使用主体。

第三条 装修约定

3.1 甲方为了便于管理，所使用面积由入驻企业自行装修。

3.2 乙方要按照甲方提供的设计方案及施工图组织实施装修，设施设备由乙方按照设计的统一风格自行购买。

3.3 乙方须在本协议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向甲方交纳5万元(大写：伍万元整)，作为装修期间的履约保证金，此保证金不计利息，在房屋装修工程交工或乙方入驻后7个工作日内，由甲方退还乙方。

第四条 协议期限

4.1 本协议有效期限为协议签订之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止。

第五条 入驻要求

5.1 入驻企业必须为攀枝花市注册企业。乙方入驻后不能迁移企业注册地，如迁移，则无条件腾退承租单元，承租单元所产生的装修、物业等费用一概不予认可。

第六条 入驻费用

6.1 本协议签订之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期间免租金（由乙方支付的装修费用冲抵）。

6.2 物业服务费用乙方按照总部基地物业收费标准缴纳。

6.3 乙方须自行承担租赁区域运营有关的电费、网络费、通讯及其他使用功能费用。

第七条 房屋交付

8.1 甲、乙双方须在该承租单元装修交工验收后10个工作日内办理书面交付及移交手续并签订《房屋交接单》，办理移交手续视为甲方向乙方移交房屋的使用权，若甲方未在10个工作日内办理交房，则乙方视为甲方已向乙方移交房屋的使用权。

第八条 房屋交还

9.1 入驻期满或本入驻协议终止后（不论基于何种原因）后，甲方应提前30个工作日通知乙方交还的具体日期，乙方应将该承租单元按期交还甲方，并结清物业服务费及其他费用。

9.2 本入驻协议终止后，乙方应将乙方拥有的可移动设施、办公用品等搬离承租单元。对相对固定的设施（如地砖、吊顶、墙柱的包装材料、电气线路、通讯线路、开关灯具、空调管路及消防设施等），

可不进行拆除或移走。

第九条 特别条款

7.1 在 2027 年 12 月 31 日本协议终止后，三方签订的总部基地写字楼租赁协议已终止，甲方没有义务继续履行协议条款确保乙方能够继续入驻，但甲方承诺会积极反映、协调争取乙方继续入驻的条件，争取乙方利益最大化。

7.2 关于协议期满后租金价格，结合当时周边区域、周边楼盘市场租赁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

7.3 关于物业费，结合当时周边区域、周边楼盘的收费标准，由双方协商确定。不得高于同一区域、同一时期、同等房屋建筑标准、同等面积的写字楼物业费。

7.4 关于管理费用，结合具体情况，由双方协商确定。

第十条 物业修缮与进入权

10.1 甲方负责协调房屋产权单位或物业管理单位对该承租单元的外部维修、主体结构破坏、总坪及附属设施设备损坏、屋面漏水、地下管道损坏，以及设施设备大修或更新的维修。

10.2 甲方不得随意进入乙方入住区域，甲方进入乙方入驻区域原则上需征得乙方同意。

第十一条 协议变更和解除的条件

11.1 变更本协议的条件如下：

租赁期限内，除本协议另有规定，如出现下述情况，双方可变更本协议：

11.1.1 经双方协商一致，同意变更。

11.1.2 因不可抗力或意外事件致使本协议不能继续履行。

11.2 解除本合同的条件如下：

租赁期限内，除本协议另有规定外，如出现下述情况，可提前解除本协议：

11.2.1 经双方协商一致，同意提前终止合同的。

11.2.2 一方违反约定，且经守约方提出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违约方未予纠正的，守约方有权提前解除协议。

11.2.4 因不可抗力或意外事件，使本协议无法履行的。

第十二条 甲方违约责任

12.1 甲方在本协议入驻期限内，不得以任何理由收取乙方在此期间的租金。

12.2 在本协议入驻期限满前，若甲方与产权方提前解约，甲方应负责将本协议的甲方书面变更为产权方或由产权方签订的第三方管理公司。

12.3 甲方不得有使乙方租赁房屋被查封的情形。

12.4 产权方、物业公司及其他相关方故意设置障碍或随意提升物业费，甲方未采取有效措施制止或避免。

12.5 甲方单方面强行解除本协议的。

12.6 甲方存在其他重大违约行为。

甲方出现上述行为，造成乙方无法正常使用的或被迫搬离，甲方应全额退还乙方投入的装修费用，并赔偿乙方装修费用的利息（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办理搬离该区域的搬运费及该区域同等条件写字楼 3 个月同等面积的租金费用；同时，乙方因向甲方催付相关违约赔偿费用或其他费用和开支（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受理费、保全费、公证费等），均由甲方承担。

第十三条 乙方违约责任

13.1 乙方应按照本协议要求对入驻区域进行装修，装修交工后正确使用，不得擅自拆改、变动租赁物业结构或损坏租赁物业。

13.2 在本协议入驻期限满前，若乙方因自身原因提前解约，应提前 30 日历天，并征得甲方书面同意，甲方未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搬离。

13.3 乙方及其相关方不得有使乙方租赁房屋被查封的情形。

13.4 乙方单方面强行解除本协议的。

13.5 乙方存在其他重大违约行为。

乙方出现上述行为,由此引起的相关违约赔偿费用或其他费用和开支(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受理费、保全费、公证费等),均由乙方承担。

第十四条 不可抗力

14.1 “不可抗力”是指本协议双方不能合理控制、不可预见、亦无法避免的事件,该事件妨碍、影响或延误任何一方根据本合同履行其全部或部分义务。该事件包括但不限于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或其他天灾、战争等。

14.2 遭受不可抗力事件一方可暂行中止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直至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消除为止,并且无需为此而承担违约责任;但应尽最大努力克服该事件,减轻其负面的影响。

14.3 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当向对方提供事件发生地区的公证机构(或其他适当机构)出具的证实不可抗力事件的合法证明,如其不能提供该证明,对方可根据本协议的规定要求其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五条 争议解决方式

本协议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依法向该承租单元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违约方并应承担守约方因此涉诉所发生的诉讼费、律师费、鉴定费等全部费用。

第十六条 通知

按照本协议须向一方送达的任何文件或通告,应按照本协议所列的地址、传真或根据本书面确认的变更地址和传真发送。如以邮件(包括但不限于挂号邮件方式)的方式寄往一方送达该等文件或通告,则于寄出三个工作日后将被视为已送达收件人。如以快递的方式送达该等文件或通告,且双方在同一城市的,则于投送快递当日将被视为已送达收件人,但双方在不同国家或中国的不同城市,则于投送快递后第五个工作日将被视为已送达收件人;如以传真的方式送达该等文件

或通告，则发送传真的当日将被视为已送达收件人。如以留置在承租单元内的方式送达，则在留置当日被视为送达。甲乙双方均可书面通知对方变更其地址，但于对方接到一方发出的变更其地址的通知之前，该方地址仍以先前地址为准。

甲方：攀枝花发展（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攀枝花市东区德阳巷3号

收件人：翟浩

电话：15881283777

乙方：攀钢集团工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攀枝花市东区弄弄坪东路21号

收件人：曹英

电话：13882384013

第十七条 其他

17.1 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或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协议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17.2 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双方应提供营业执照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等相关证明一份给对方。

17.3 本合同一式捌份，甲、乙双方各执肆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双方证照复印件(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租赁人身份证、组织机构代码证等)

甲方：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乙方：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地点：

... ..

...

...



...

深圳清华大学研究院 入驻孵化协议书

甲 方：深圳清华大学研究院

乙 方：攀钢集团工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为了有效地促进科技创新，推进科技成果转化和创新企业孵化，甲方提供本协议约定的入驻孵化服务、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等规定，在平等自愿、互惠互赢、协商一致基础上，订立本协议，以资共同信守：

第一条 入驻孵化期限

从 2024 年 11 月 25 日起至 2026 年 11 月 30 日止（包含起止日）。

第二条 入驻孵化服务

本协议签署后，乙方成为甲方入驻孵化机构成员，取得参与甲方产学研、行业联谊交流等机会，获得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入驻孵化服务：

（一）孵化科创服务（需与甲方或甲方引进的或甲方旗下的科创服务机构另行达成专项服务协议）

1. 科技创新：技术攻关、委托开发、联合开发、技术检测、设备租赁等产学研活动。
2. 投资合作：股权合作、技术合作、业务合作、投融资合作等多领域开展合作。
3. 人才培养：依托教育培训平台系统，根据企业具体需要有偿为企业量身定制专业人才培养。
4. 管理咨询：创业辅导、战略规划、心理辅导、人事管理、技术创新、成果鉴定等。
5. 技术咨询：项目立项、设备选购、故障排查、局域网设计、办公自动化解决方案等。
6. 交流研讨：项目路演推介会、投融资洽谈会、政策宣讲研讨会，或展览展示、参观考察、资源对接等交流活动。
7. 智慧楼宇：为大楼内企业提供一站式的在线服务，定期组织大楼文体活动。

（二）孵化空间入驻

1. 孵化空间地址：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南七道 19 号深圳清华大学研究院大楼 C 区 二楼 楼 C220、C221 房（具体方位、朝向等以孵化空间现状为准）。
2. 孵化空间用途：科研和办公。
3. 孵化空间专用面积：C220 房间建筑面积 60.22 m²，其中套内面积 36.52 m²；C221 房间建筑面积 58.78 m²，其中套内面积 35.65 m²；合计建筑面积 119.00 m²，其中套内面积 72.17 m²。装修标准为普通装修。



第三条 入驻孵化服务费

1. 孵化科创服务费：具体服务项目、内容对应的费用，以乙方与甲方、甲方引进的或甲方旗下的专业机构之间商定为准。
2. 孵化空间服务费：为便于孵化运营，按乙方孵化空间建筑面积 ¥107.80 元/(㎡·月) 计收（含空调费），即每月合计 ¥12,828.20 元（大写：人民币 壹万贰仟捌佰贰拾捌元贰角），每月 3 日前缴纳当月服务费，甲方收款后为乙方开具服务费发票。物业管理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物业管理费、水电费、排污费、停车费等）的收取和缴纳，以乙方与物业管理公司签订的合同为准。

第四条 入驻孵化机构

1. 严格遵守甲方孵化空间各项管理规定和决定，维护入驻孵化正常工作秩序和双方声誉，根据深圳市政府、清华大学的要求配合甲方做好有关工作和各项孵化活动，促进科技创新活动良性开展。
2. 保证合法合规经营，自觉遵守国家的政策、法律和法规。由于经营不当造成的亏损以及由此而带来的债权、债务等经济责任均由乙方独立承担，与甲方无关。
3. 确保使用孵化空间行为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要求，不得擅自改变用途。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私自与第三方共用或其他形式变相使用。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提供甲方孵化空间给第三方注册公司，如违反，甲方有权终止协议，同时通知市场监督管理局处理。
4. 保证孵化空间及其设施设备安全，符合国家有关消防安全规定，配备符合安全生产需要的设施设备，不得违规堆放危险化学品、有毒有害物质，确保安全生产，购买相应的商业保险。正确使用并爱护孵化空间各项设施设备，防止不正常损坏。因特殊要求，需改变原有隔墙、通道、设备等设施的，须经甲方书面同意。
5. 服从甲方统一管理，与指定的物业管理公司签订物业服务协议、安全责任书等并严格履行，及时缴纳约定的水电、物业管理等费用。

第五条 入驻孵化保障

1. 入驻孵化保证金：本协议签署日，乙方须向甲方缴纳相当于 3 个月孵化空间服务费金额 ¥38,484.60 元（大写：人民币 叁万捌仟肆佰捌拾肆元陆角），乙方违约时甲方有权自行扣减。乙方应在甲方扣减后 15 日内补足。保证金不可冲抵乙方应付甲方或科创服务机构、物业管理公司等相关方的费用。乙方搬离时，保证金结算后的余额予以退还。乙方违约导致本协议终止的，甲方有权扣减全部保证金。
2. 违约责任及解除：乙方存在如下情形的，甲方有权要求其承担违约责任（逾期纠正或整改的，每逾一日按所涉金额的千分之三计收）；甲方书面通知后仍不纠正或整改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并收回其使用的孵化空间；情节严重（如所涉金额达 3 万元或逾期达 45 日等）的，甲方可直接书面通知解除协议：
 - 1) 不按国家及地方政府规定经营或办理相关手续；
 - 2) 以弄虚作假或误导公众形式使用甲方名称、简称、LOGO 或相关信息，经告知仍



未采取有效措施纠正或造成恶劣影响；

- 3) 利用孵化空间进行非法活动；
- 4) 被吊销营业执照、被强制清算、破产清算，或严重失信、被列入黑名单等；
- 5) 违反甲方孵化空间制度规定或决定，不服从甲方管理；
- 6) 违反消防管理、安全生产等规定又不按规定整改；
- 7) 擅自公共通道、场所堆放物品且未在规定期限内整改；
- 8) 擅自二次装修或改变孵化空间用途、变相转租；
- 9) 拒不执行有关物业管理规定及文明公约；
- 10) 不配合甲方维护公共环境，将公共资源（包括外牆、天面、道路、绿化、休闲场所等公共设施）用于商业运作；
- 11) 拖欠本协议约定的应缴费用（含应付本协议约定的第三方费用）；
- 12) 员工在孵化空间内或附近聚集3人以上讨薪，或其他产生负面社会影响；
- 13) 违反法律法规及政府对环保、安全、社会稳定等原因，政府要求整改但未按规定整改，政府要求搬离；
- 14) 其他违反本协议约定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等。

发生以上解约情形时，甲方告知乙方搬离孵化空间日起10日后，乙方仍未搬离的，则每逾期一日，按本协议约定的孵化空间入驻费双倍支付超期占用费，直至搬离完毕。

3. 乙方入驻孵化期间，不得影响甲方及第三方正常经营或工作。甲方及物业管理公司对空间内附属设施检查、管护时，乙方应予积极协助，不得阻挠工作。如公用设施出现或发生妨碍安全、正常使用的损坏或故障时，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和物业管理单位，并采取相应的应急措施。甲方或物业管理单位应在接到通知后3日内组织进行维修。因乙方使用不当或不合理使用而导致损坏或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及时维修或赔偿。
4. 如乙方未足额缴纳本协议约定费用超过20天或发生其他严重违约情形，甲方有权对乙方采取锁门等措施，如甲方无法与乙方取得联系，或取得联系后乙方仍不积极付费或搬离，视为乙方自愿放弃孵化空间内全部物品，甲方有权在第三方机构见证下进入孵化空间，并把室内物品自行清理出去，因此带来的损失由乙方自己承担。
5. 协议期满后本协议自动终止，或者一方提前90日通知对方解除本协议，本协议终止。乙方按本条第7项履行完毕后，双方互不就解除行为及后果追究对方责任。
6. 本协议无论何种原因终止，在终止后三个工作日内，乙方应主动与甲方办理相关交接和验收手续，缴清任何拖欠甲方及本协议约定的第三方费用，迁出注册地址，清空物品并清洁完毕，将钥匙、保证金收据原件等退还甲方。否则甲方有权自第四个工作日起，按原空间服务费标准的双倍收取占用费，直至乙方履行完毕以上手续为止。
7. 本协议终止时，乙方入驻孵化空间装修无偿归甲方所有。除要求乙方拆除或恢复原状外，乙方不得对空间内装修、装饰或设施设备进行损毁或破坏，保证其内部设施完好。

第六条 特别约定

1. 乙方不得进行创新飞地等类似项目招商或科创服务类业务。
2. 乙方不能以甲方、甲方引进的或甲方旗下的机构未提供乙方所需服务等为由拒付或少



付本协议约定应付甲方的费用。乙方应与以上机构另行签署协议并据此主张相应权利、支付相应费用等，由此产生争议或纠纷，皆不影响乙方按本协议约定的付费义务。

3. 孵化空间所在物业产权归政府，政府授权甲方运营管理。乙方入驻孵化应当遵循政府相关部门及甲方的管理制度和条件要求。
4. 孵化空间专业部分均以现状交付使用，乙方签订本协议前已充分了解该孵化空间及其产权、使用权、房屋结构及设施设备等情况，并充分接受和认可该现状。
5. 甲方有权决定并通知乙方是否继续入驻孵化。如本协议入驻期限届满前三个月双方未签订继续入驻孵化意向书或正式协议，则甲方有权张贴有关招新告示并带引有意入驻孵化者进入孵化空间内查看，乙方应予配合。
6. 乙方为入驻孵化空间第一安全负责人，应与甲方、物业管理公司签订房屋安全管理责任书等相关文件，严格按照政府规定的安全、消防、治安、环保、卫生等管理规定或标准使用孵化空间；并有义务保证使用中不存在任何安全隐患，自觉做好有关防火、防盗工作，并承担各项责任。
7. 本协议自双方签署日起生效，一式四份，各持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执行或双方另行补充约定。如产生争议，经友好协商不成，则交由深圳国际仲裁院依法裁决。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2024 年 11 月 13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2024 年 11 月 11 日



附件二. 投标人同类工程业绩一览表

投标人同类工程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服务范围	合同额 (万元)	合同签订 时间日期	备注
1	一心社区公共停车场及配套公厕设施项目	工程设计概算编制(或审核)、工程量清单(含招标控制价)的编制造价咨询服务、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控制、工程竣工结算编制(或审核)、迁改其他零星工程及项目建设前期工作等造价咨询服务	47 万元	2023 年 8 月 3 日	/
2	翔鹤三街公共停车场及配套公厕设施项目	工程设计概算编制(或审核)、工程量清单(含招标控制价)的编制造价咨询服务、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控制、工程竣工结算编制(或审核)、迁改其他零星工程及项目建设前期工作等造价咨询服务	150 万元	2023 年 9 月 11 日	/
3	温江区涌泉街道 17 亩国有土地开发建设全过程控制服务	全过程造价控制主要内容包括项目前期造价控制(审核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概算, 出具概算评审报告)、项目施工阶段造价控制和项目竣工结算阶段造价管理	113.329 851 万元	2024 年 8 月	/
4	西藏农牧学院图书馆与信息楼建设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	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主要包括招标工程量清单编制、招标控制价、施工过程中的造价控制、工程进度款支付审核、竣工结算审核并出具审核报告	67.9888 万元	2024 年 11 月 11 日	/
5	魏县供热提质增效项目(魏县新区清洁能源集中供热建设项目)全过程项目管理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全过程工程项目管理, 全过程各专业咨询服务(造价咨询服务、估算编制、工程概算编制、工程量清单编制、招标控制价编制、工程预算编制、施工全过程造价控制、竣工结算审核、竣工决算编制、其他), 监理服务)	315.58 万元	2022 年 9 月 26 日	/

注: 按《资信标要求一览表》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 一心社区公共停车场及配套公服设施项目

一心社区公共停车场及配套公服设施项目
造价咨询合同

【合同编号：1009-GCZX-202308-00050】

委托方：成都天府新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受托方：攀钢集团工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3年 8 月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委托方：成都天府新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受托方：攀钢集团工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一心社区公共停车场及配套公厕设施项目（具体工作内容以甲方下达的造价咨询服务任务委托书内容为准）。

2. 服务类别：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房建工程），具体工作内容以甲方下达的造价咨询服务任务委托书内容为准。

3. 本工程建设规模约：总投资约 5460 万元。

本合同暂定含税金额 ¥470000 元（大写：肆拾柒万元整）；适用增值税税率为 6 %，其中：暂定不含税金额为 ¥443396.23 元（大写：肆拾肆万叁仟叁佰玖拾陆元贰角叁分），增值税额 ¥26603.77 元（大写：贰万陆仟陆佰零叁元柒角柒分柒角柒分）。

增值税税率如遇国家税收政策调整，双方应根据合同执行情况结合增值税纳税义务时间的规定，友好协商对增值税税率的适用做相应的修订。

二、本合同的措词和用语与所属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条件及有关附件同义。

三、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 合同执行中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
2. 甲方下达的造价咨询服务委托书；
3.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协议书；
4.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件；
5.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标准条件；
6. 本项目造价咨询机构招标（采购）文件和投标文件（采购申请文件）。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四、乙方同意按照本合同的规定，承担本合同约定范围内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

五、甲方同意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期限、方式、币种、额度向乙方支付酬金。

六、本合同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自本合同签订至完成所服务项目的造价咨询服

务。

七、本合同一式拾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六份，乙方执四份。

(以下为签字盖章页，无合同正文。)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开户银行:

账号:

地址:

电话:



乙方(盖章): 攀钢集团工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开户银行: 工行攀枝花中环广场支行

账号: 2302323219100024870

地址: 攀枝花市东区弄弄坪东路 21 号

电话: 0812-2223991

2023年8月3日

第二部分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标准条件

第一条 下列名词和用语，除上下文另有规定外具有如下含义。

1. “甲方”是指委托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和与工程造价咨询单位签订合同的一方，及其合法继承人。
2. “乙方”是指承担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和责任的一方，及其合法继承人。
3. “第三人”是指除甲、乙方以外与本咨询业务有关的当事人。
4. “日”是指任何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段。

第二条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适用的是中国的法律、法规，以及专用条件中约定的部门规章、工程造价有关计价办法和规定或项目所在地的地方法规、规章。

第三条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的书写、解释和说明，以汉语为主导语言。当不同语言文本发生不同解释时，以汉语文本为准。

乙方的义务

第四条 向甲方提供与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包括工程造价咨询的资质证书及承担本合同业务的专业人员名单、咨询工作计划等，并按合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范围实施咨询业务。同时按照甲方的要求提交工程造价咨询成果。

第五条 乙方在履行本合同期间，向甲方提供的服务详见专用条件。

第六条 在履行合同期间或合同规定期限内，不得泄露与本合同规定业务活动有关的保密资料及其所获悉的与甲方有关的秘密。若出现泄密情况，乙方负全责，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甲方的义务

第七条 甲方应负责与本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第三人的协调，为乙方工作提供外部条件。

第八条 甲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内，免费向乙方提供与本项目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

第九条 甲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内就乙方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做出书面答复。乙方要求第三人提供有关资料时，甲方应负责转达及资料转送。

第十条 甲方应当授权胜任本咨询业务的代表，负责与乙方联系。

乙方的权利

第十一条 甲方在委托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内，授予乙方以下权利：

1. 乙方在咨询过程中，如甲方提供的资料不明确时可向甲方提出书面报告。
2. 乙方在咨询过程中，有权对第三人提出与本咨询业务有关的问题进行核对或查问。
3. 乙方在咨询过程中，有到工程现场勘察的权利。（乙方因勘察现场出现的人身、财产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全部责任）。

甲方的权利

第十二条 甲方有下列权利：

1. 甲方有权向乙方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
2. 甲方有权阐述对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
3. 当甲方认定咨询专业人员不按咨询合同履行其职责，或与第三人串通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更换咨询专业人员，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责任，发生三次以上的，甲方还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乙方的责任

第十三条 乙方的责任期即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有效期。如因非乙方原因造成进度的推迟或延误而超过约定的日期，双方应进一步约定相应延长合同有效期。

第十四条 咨询人责任期内，应当履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中约定的义务，因乙方的单方过失造成的经济损失，应当向甲方进行赔偿，若乙方的违约行为性质恶劣或给甲方造成严重损失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按照法律、法规追究乙方相关责任。

第十五条 乙方对甲方或第三人所提出的问题不能及时核对或答复，导致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乙方应承担责任。

第十六条 乙方向甲方提出赔偿要求不能成立时，则应补偿由于该赔偿或其他要求所导致甲方的各种费用的支出。

甲方的责任

第十七条 甲方应当履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约定的义务，如有违反则应当承担违约责任，赔偿给乙方造成的损失。

第十八条 甲方如果向乙方提出赔偿或其他要求不能成立时，则应补偿由于该赔偿或其他要求所导致乙方的各种费用的支出。

合同生效、变更与终止

第十九条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第二十条 由于甲方或第三人的原因使乙方重复工作，有关约定详见专用条件第二十四条。

第二十一条 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则应当在 14 日前通知对方；因变更或解除合同使一方遭受损失的，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

第二十二条 乙方由于非自身原因暂停或终止执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约定详见专用条件第二十四条。

第二十三条 变更或解除合同的通知或协议应当采取书面形式，新的协议未达成之前，原合同仍然有效。

咨询业务的酬金

第二十四条 正常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附加工作和额外工作的酬金，按照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件约定的方法计取，并按约定的时间和数额支付。

第二十五条 如果甲方在规定的支付期限内未支付造价咨询酬金，自规定支付之日起，应当向乙方补偿应支付的酬金利息。利率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贷款利率，时间按拖欠酬金时间计。

第二十六条 如果甲方对乙方提交的支付通知书中酬金或部分酬金项目提出异议，应当在收到支付通知书两日内向乙方发出异议的通知，但甲方不得拖延其无异议酬金项目的支付。

第二十七条 支付建设工程造价咨询酬金所采取的货币币种、汇率由合同专用条件约定。

其 他

第二十八条 因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需要，乙方在合同约定外的外出考察，经甲方书面同意，其所需费用由甲方负责。

第二十九条 乙方如需外聘专家协助，在委托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内其

费用由乙方承担；在委托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以外经甲方书面认可其费用由甲方承担。

第三十条 未经对方的书面同意，各方均不得转让合同约定的权利和义务。

第三十一条 乙方不得参与可能与合同规定的与甲方利益相冲突的任何活动。

合同争议的解决

第三十二条 因违约或终止合同而引起的损失和损害的赔偿，甲方与乙方应当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可提交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根据双方约定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部分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件

第二条 本合同适用的法律、法规为国家和四川省、成都市有关法律、法规，工程造价计价办法执行项目施工合同约定的计价规范、计价定额及项目施工合同的有关规定；

第四条 向甲方提供的资料、服务及成果

4.1 项目造价咨询服务总体方案

签订本合同 10 日内，乙方应根据甲方下达的造价咨询服务委托书明确的咨询服务范围，编制项目造价咨询服务总体方案，针对本项目的建设特殊性（如承包方式、工期等方面的特殊重要性），从投资控制措施、人力资源安排、工期保障、各种合理化建议等方面制定详细的措施方案。

针对甲方委托的咨询服务范围内的不同合同段，乙方应分别配备满足甲方要求的各专业造价咨询人员。甲方将按本合同专用条件第三十四条的约定予以考核。

4.2 服务范围及成果

4.2.1 建设工程造价服务咨询业务范围

具体工作内容以甲方下达的造价咨询服务委托书内容为准。

4.2.2 提交工程造价咨询成果的要求

乙方应严格按照甲方对时间、质量及数量的要求提交工程造价咨询成果。

第五条 提供的服务

5.1 造价咨询服务的主要工作内容

5.1.1 工程设计概算编制（或审核）工作内容

根据甲方提供的经济技术资料，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工程设计概算的编制（或审核），并配合甲方按有关规定完成工程设计概算的政府评审工作。

5.1.2 工程量清单（含招标控制价）的编制造价咨询服务的主要工作内容

(1)参与甲方组织的工程量清单编制（含招标控制价）的交底会议，在具体了解甲方招标范围的基础上对甲方提供的经济技术资料中的遗漏、矛盾问题提供合理化专业意见；

(2)在甲方提供编制《工程量清单》、《招标控制价》的经济技术资料后，乙方应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编制工作。

(3)配合甲方按有关规定完成工程量清单（含招标控制价）的评审工作；

(4)参加招标（采购）现场踏勘、招标（采购）答疑会，配合甲方做好详细记录及答疑工作。

(5)中标（中选）公示期间按甲方要求完成中标（中选）候选人商务标清标工作，出具清标报告，并对清标报告中出现的问题提出处理意见。

(6)配合工程建设施工总承包合同的签订。

(7)按甲方要求完成《施工图工程量清单》的编制与审核。

5.1.3 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控制工作内容

(1)审核工程变更（设计变更经济分析和合同造价条款变更、管理）：根据甲方《建设工程变更管理办法》，对工程变更进行审核并编制《工程变更费用估算表》，完成变更造价的核定工作；

(2)审核工程计量和支付（预付款、进度款、变更款、索赔款审核）：每月参加甲方组织的本项目当月工程形象进度的确认工作，根据工程项目实际完成情况审核承包单位的进度计量和支付报表，并按甲方要求出具进度计量和支付审核报告；

(3)主持工程材料及设备询价工作：根据甲方管理办法完成需询价材料价格的确定、新增工程项目综合单价的确定及新技术、新工艺项目综合单价的确定。

(4)合同造价条款变更、管理：根据甲方的要求，对合同造价进行审核，完成变更造价的核定工作；

(5)根据工程进度办理分部结算。

(6)甲方交办的其它全过程造价控制工作。

5.1.4 工程竣工结算编制（或审核）工作内容

按甲方的要求完成工程项目结算编制（或审核）工作（包括本项目工程建设其他费用的相关合同结算审核），全过程配合审计或甲方委托的审计工作。

5.1.5 迁改、其他零星工程及项目建设前期工作等造价咨询服务工作内容

(1)完成迁改、其他零星工程的合同预算价或工程量清单（预算控制价）的编制（或审核）、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控制及结算编制（或审核）、配合审计（如有）工作；

(2)配合甲方完成项目建设前期工作的费用估算、测算等工作的造价咨询服务（如需）；

(3)按甲方要求，乙方有义务配合甲方进行工程造价数据采集工作。根据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估算金额大小，乙方需按要求提供近2年来相应数量的项目工程造价数据：

A. 200万元（不含）以下的，提供不少于3个项目工程造价数据；

B. 200-500 万（不含）的，提供不少于 5 个项目的工程造价数据；

C. 500 万元以上的，提供不少于 10 个项目的工程造价数据。

5.2 造价咨询服务工作的要求

5.2.1 工程设计概算编制（或审核）工作的要求

(1)乙方严格按照国家、行业有关规定及甲方的相关要求编制（或审核）设计概算，接受行政主管部门的审查，避免遗漏项目；

(2)不得出现违背专业的低级错误。

5.2.2 工程量清单（含招标控制价）的编制造价咨询服务工作的要求

(1)不得与投标单位相互勾结，人为设置清单漏洞；

(2)避免出现明显的工程量编制误差；

(3)避免出现严重的清单漏项；

(4)对清单项目划分及项目特征、工作内容描述的规定：项目划分及项目特征、工作内容描述无明显实质性错误，项目划分合理、项目特征及工作内容描述清晰、完整；

(5)其它：清单不得出现违背专业的低级错误；

5.2.3 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控制、工程竣工结算编制（或审核）、迁改、其他零星工程及项目建设前期工作等造价咨询服务工作的要求

(1)参与甲方要求的限额设计控制工作，通过适时修订造价控制额对施工图设计进行监控，对可预见的施工图设计原因造价超限问题要提前通知甲方并提出专业合理化建议；

(2)乙方对工程变更的审核意见应清楚明了，定性要明确、对变更造价审核金额要准确；

(3)乙方应确保高效率、高质量、及时向甲方提交相关咨询成果，此类成果一般应采用书面形式；

(4)乙方出具的进度计量审核报告要规范、严谨、依据充分、数据准确，不得出现超付的情况；

(5)乙方应积极组织本单位有经验的相关造价咨询人员按甲方要求完成项目结算审计工作；

(6)对编制（或审核）的竣工结算资料中如发现与与实际施工不一致或背离市场价格，影响工程造价的资料，乙方有责任和义务向甲方书面指出并提出合理化建议；

(7)乙方编制（或审核）合同结算额与审计的合同结算额的审减率应在 3%以内；

(8)乙方复审的合同结算额与审计审定的结算额的审减率应在 2%以内；

(9)乙方提供的项目工程造价数据，需经甲方入库审核通过后视为有效。项目工程造价数据应提供 GCF 格式及配套的 EXCL 表格数据。

5.2.4 其他要求

(1)乙方应保证本工程项目造价咨询人员的相对稳定，以保证咨询工作的连续性和及时性，若因特殊原因调整造价咨询人员，应事先经甲方同意；

(2)乙方及其从业人员不得与所审核工程项目的当事单位发生直接或间接的经营关系或隶属关系，也不得是这些单位的合作伙伴，如果存在上述情况，应立即报告甲方，并主动解除合同。

(3)乙方应建立三级（人员、部门、公司三级）复核制度且对所编制（或审核）的报告书及经济技术指标分析数据（含工程量、综合单价、综合单价分析表、规费、措施费、材料设备单价、其它相关费用等）的正确性及合法性负责；

(4)乙方编制（或审核）的报告书及工程造价分析报告书等造价咨询成果必须规范、严谨、依据充分、内容齐全、数据准确，且必须有主要审核人员的签字盖章。

第十二条

12.4 甲方有权确定、调整乙方的咨询工作范围，且甲方无需为此承担违约或补偿责任。

第十三条

13.1 合同的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订合同起，至乙方完成甲方下达的任务委托书要求的所有造价咨询服务、甲方按约定支付完相应造价咨询服务费止。

第二十四条

24.1 造价咨询服务的收费标准如下：

24.1.1 工程设计概算编制（或审核）造价咨询服务的收费标准如下：

乙方应按甲方下达的任务委托书的内容和要求编制（或审核）工程设计概算，并配合概算评审。工程设计概算编制（或审核）造价咨询服务费不单独计取。

在工程实施过程中或结算过程中，如工程造价（不含征地拆迁费用）超工程设计概算（不含征地拆迁费用），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重新对工程设计概算进行调整，重新报送政府评审工作，由此产生的费用不单独计取。

24.1.2 工程量清单（含招标控制价）的编制（或审核）造价咨询服务的收费标准如下：

(1)工程量清单（含招标控制价）的编制（或审核）服务费收费标准按《关于〈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标准〉的通知》（川价发【2008】141号）第6项“编制工程量清单或审核”中相应费率×1.25的67%计取，收费基数为

经评审（或备案）通过的本合同范围内立项段项目招标控制价（不含暂列金）金额；若合同执行期内有新的政策指导文件出台，双方约定不再调整收费标准。

(2)重复工作补偿原则

除非出现下列情况，才能对因此而产生的重复工作进行补偿：

乙方已完成合格的工程量清单（含招标控制价）的编制或审核，但由于甲方原因，一个独立招标项目发生一次性变更或调整，变更或调整部分的造价占该项目变更或调整前工程招标控制价的60%以上。

①重复工作补偿费用：以变更或调整部分的造价作为计费基数，按《关于〈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标准〉的通知》（川价发【2008】141号）中相应费率计算的造价咨询费×67%（乙方中选咨询服务费收费比例）×80%（重复工作优惠比例）计取。

②一旦出现可获补偿的重复工作，乙方应在完成重复工作后的14个工作日内，按甲方相应管理制度，获取甲方对重复工作的有效确认。

③如在工作咨询中工程发生重大变更且本合同重复工作补偿办法不适用时，双方另行协商解决。

(3)由于甲方原因，造成乙方已经编制的工程量清单（含招标控制价）停止编制或作废且后续工作不由乙方继续实施时，则按照以下方式计取造价咨询服务费：

①已向甲方提交咨询成果，但未配合完成招标工作时，以评审（如有，或甲方审核）或备案通过的招标控制价（需提供详细计算底稿）为计费基础，按（川价发【2008】141号）第6项“编制工程量清单或审核”相应费率计算的造价咨询费×67%（乙方中选咨询服务费收费比例）×50%计取；

②已配合完成招标工作（中标公示期满）时，以备案的招标控制价为计费基础，按（川价发【2008】141号）第6项“编制工程量清单或审核”相应费率计算的造价咨询费×67%（乙方中选咨询服务费收费比例）×80%计取。

24.1.3 工程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控制、竣工结算编制（或审核）造价咨询服务的收费标准如下：

(1)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控制造价咨询服务费按《关于〈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标准〉的通知》（川价发【2008】141号）第11项“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控制”相应费

率计算的造价咨询费×67%（乙方中选咨询服务费收费比例）计取，收费基数为经审计完成后的本合同范围内工程建安费用；如项目不需审计，则收费基数为经甲方或其他机构审核的本合同范围内的工程竣工结算金额。合同执行期内有新的政策指导文件出台，双方约定不再调整收费标准。

(2)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控制咨询服务费为实施本项目工程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控制、工程竣工结算编制（或审核）造价咨询服务的全部价格，咨询服务费只按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控制咨询服务费收费标准收取，不再计取竣工结算编制（或审核）造价咨询服务费。

24.1.4 迁改及其他零星工程造价咨询服务的收费标准如下：

(1) 迁改及其他零星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包含合同预算价或工程量清单（含预算控制价）的编制（或审核）、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控制、编制（或审核）结算及配合审计工作，服务费按《关于〈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标准〉的通知》（川价发【2008】141号）“第8项”“审核工程预算（招标控制价（合同预算价）或标底）”中相应费率计算的造价咨询费×67%（乙方中选咨询服务费收费比例）计取，按任务委托书分别计费；全过程控制、结算及配合审计工作不计取费用。

(2) 若因施工单位资料不齐或核对、签字等原因造成的延误，需延长咨询工作期限，所额外增加的咨询工时费用甲方不再支付。

24.2 甲方将根据需要向乙方发出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委托书，委托书是乙方获得咨询服务费的必要依据。

24.3 造价咨询服务费支付方式如下：

24.3.1 工程量清单（含招标控制价）的编制造价咨询服务费支付方式如下：

(1)在提交造价咨询服务成果并配合招标工作完成提交《清标报告》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根据甲方下达的委托书及合同收费标准应计取咨询服务费的80%；

(2)剩余20%在项目完工并经甲方考评合格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

24.3.2 全过程造价控制咨询服务费支付方式如下：

(1)甲方每一季度（3个月）支付一次，支付时间为季度次月（第4个月），支付比例为乙方当期应计咨询服务费的50%，收费基数暂按经甲方审核后的计量金额计算；

(2)工程竣工验收，乙方完成竣工结算编制（或审核）后，支付任务委托全过程造价控制咨询服务费结算额的80%，收费基数暂按竣工结算额计算。

(3)剩余费用作为咨询工作质量保证金，在审计完成且缺陷责任期满后15个工作

日内按审计结果调整咨询服务费后完成余款支付。

如项目不需审计，则在缺陷责任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按经甲方或其他机构审核的竣工结算金额调整咨询服务费后完成余款支付。

24.3.3 迁改及其他零星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费支付方式如下：

(1)工程竣工验收、乙方完成竣工结算编制（或审核）后，支付任务委托书迁及其他零星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费结算额的 80%；

(2)剩余 20%在审计完成后 15 个工作日内按审计结果调整支付。

如项目不需审计，则在缺陷责任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按经甲方或其他机构审核的竣工结算金额调整咨询服务费后完成余款支付。

24.4 其他

除标准条件已约定外，本合同签订后，出现以下情形时，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且无须向乙方承担任何违约或赔偿责任，本合同自甲方书面通知乙方后终止；

(1)因规划调整等非甲方原因导致本项目不再进行的；

(2)因规划调整、非甲方原因的设计变更以及政府有关部门原因等非甲方原因导致本项目实施范围、实施内容出现三分之一以上调整，或导致本项目出现实质性变更的；

(3)因拆迁障碍导致本项目暂停达 6 个月或以上的；

(4)因不可抗力及其他非甲方原因导致本项目不再进行的。

第二十五条

25.1 乙方应在每次支付前向甲方提交支付申请以及所需的相关资料和票据（含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只在收到所有合格的支付凭证后，才向乙方支付相应服务费。

25.2 如因乙方未能及时提交所需的相关资料和票据或提交的资料和票据不能满足甲方的付款要求，甲方有权暂停支付相应服务费，造成付款延误的，甲方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或赔偿责任，且乙方不得以此为由拒绝或延迟履行本合同项下其他应尽义务或责任。

第二十七条

27.1 双方同意用人民币作为唯一的支付酬金的币种。

第三十二条

32.1 甲方应做好对各工程造价咨询机构提供的项目工程造价数据的保密管理。

32.2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甲方与乙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可提交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双方同意可向

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附加协议条款：

第三十三条 对乙方工作质量奖罚的约定：

33.1 对工程设计概算的编制工作质量奖罚的约定：

甲方委托乙方进行项目概算的编制（或审核），乙方对编制（或审核）概算的准确性、完整性负责。因乙方工作原因，编制（或审核）的概算出现重大漏项、错项等质量问题，其累计错、漏项金额超出概算中一、二类费用（不含土地费）的1%，乙方按累计错、漏项金额的千分之一承担违约责任。

33.2 对工程量清单（含招标控制价）的编制或审核造价咨询服务工作质量奖罚的约定：

33.2.1 乙方对其在项目施工图（或初设图）等设计文件范围内及项目相关文件、资料和交底记录范围内所编制的工程量清单的准确性和完备性负责，在服务期内出现下列情况的，乙方应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1)对工程量出现失误的规定：除图纸差异造成工程量变化的情况外，乙方编制的工程量清单（含招标控制价）中的清单工程量较政府评审（如有）或施工图清标核对工程量误差超过15%的子目数量超过清单总子目数量10%（预估项目或预估量除外），乙方按工程量清单（含招标控制价）编制（或审核）造价咨询服务费的5%承担违约责任；

(2)对出现漏项的规定：工程量清单（含招标控制价）的子目出现漏项超过20项且漏项子目造价超过清单总价（不含暂列金）的3%，乙方按工程量清单（含招标控制价）编制（或审核）造价咨询服务费的10%承担违约责任；

33.2.2 乙方应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完成工程量清单（含招标控制价）的编制。因乙方原因延迟提交成果资料给甲方造成重大影响或损失的，乙方按500元/天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33.2.3 因乙方工作原因或因乙方与有利益的第三方串通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违约赔偿责任，违约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单次赔偿金=直接经济损失×【造价咨询服务费÷工程建设费】

违约赔偿金由甲方在应支付的造价咨询服务费中扣除，累计赔偿金额超过造价咨询服务费的，乙方应予补足。。

33.3 对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控制、工程竣工结算编制（或审核）、迁改、其他零

星工程及项目建设前期工作造价咨询服务工作质量奖罚的约定：

(1)若因乙方的工作原因或因乙方与有利益的第三方串通造成的经济损失，乙方按本合同 33.2.3 款约定承担违约赔偿责任。

(2)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控制中，乙方应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内提交计量、认质核价、工程变更估算、测算等成果资料，乙方延迟提交成果资料的，按 500 元/天承担违约责任；因乙方成果文件出现重大偏差等质量问题，乙方按 1000 元/次承担违约金；由此给项目造成损失的，乙方按 33.2.3 款约定承担赔偿责任。

(3)乙方未按甲方要求配合审计工作，未及时或配合不力，造成审计工作无法按期完成，每发生一次，甲方按 2000 元/次对乙方处以违约金。

(4)乙方未按甲方或相关建设程序要求及时完成竣工结算审核工作，甲方按 5000 元/次对乙方处以违约金。

(5)乙方对所编制（或审核）的竣工结算额的准确性负责。

若甲方组织对乙方编制（或审核）的合同结算额复核的，乙方审核的合同结算额与甲方复核的合同结算额的审减率应在 3%以内，当乙方编制（或审核）的合同结算额与甲方复审结算额的审减率（绝对值） $>3\%$ 且 $\leq 5\%$ 时，甲方将对乙方处以本合同咨询服务费总额的 10%的违约金；当乙方编制（或审核）的合同结算额与甲方复审的结算额的审减率（绝对值） $>5\%$ 时，甲方对乙方处以本合同咨询服务费总额 15%的违约金，且甲方保留向有关部门提请吊销或降低单位资质、吊销相关造价人员执业资格的权利；

若甲方直接将乙方编制（或审核）的合同结算额送审计的，乙方编制（或审核）的合同结算额与审计审定的结算额的审减率应在 3%以内。当乙方编制（或审核）的结算额与审计审定的结算额的审减率（绝对值） $>3\%$ 且 $\leq 5\%$ 时，甲方将对乙方处以本合同咨询服务费总额的 10%的违约金；当乙方编制（或审核）的合同结算额与审计审定的结算额的审减率（绝对值） $>5\%$ 时，甲方对乙方处以本合同咨询服务费总额 15%的违约金，且甲方保留向有关部门提请吊销或降低单位资质、吊销相关造价人员执业资格的权利。

33.5 其他奖罚的约定

(1)若乙方在工作中出现配合不及时，无故缺席会议，工作质量差，工作态度消极，相互推诿等现象，甲方可根据情节严重情况要求乙方按照 1000 元/次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乙方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规章、政策等规定开具、提供发票的，乙方应自行承担收益，并按甲方要求采取重新开具发票等补救措施。

(3)乙方提供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没有通过税务部门认证，造成甲方不能抵扣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未通过认证发票中载明的税款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按甲方要求予以赔偿。

(4)上述违约金从工程造价服务费中扣除。即使交纳了违约金，乙方仍应按合同规定继续履行本工程造价咨询服务。

33.6 合同解除

乙方发生以下情况，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 ①乙方编制的报告严重错误造成甲方严重经济损失；
- ②乙方人员与第三方串通出具虚假报告。

乙方发生以上情况，甲方解除合同后，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所有费用并按本合同暂定金额的百分之十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此给甲方造成其他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

第三十四条 乙方的人员

34.1 乙方委派至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为：袁兴禄。

乙方应在甲方下达造价咨询服务委托书后5个工作日内，将委派至本项目从事造价咨询服务的人员名单报送至甲方。乙方委派至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应与投标文件中的一致。

34.2 因乙方原因（除不可抗力因素外），需要更换项目负责人时，应事先得到甲方的批准，更换人员的资质不应低于原人员的资质，同时不免除乙方的违约责任：

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3万元/人·次

34.3 造价咨询服务期间，甲方将对乙方派驻本项目的服务人员的工作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甲方对造价服务工作不满意，认为造价人员不足以满足造价服务工作和甲方的要求时，有权要求乙方更换或增派造价人员，且更换或增派的造价人员不低于招标文件对造价人员要求，同时甲方有权按1万元/人·次向乙方收取违约金。

附件 1：廉政协议

附件 2：任务委托书

甲方(章):

合同专用章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
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账号: 125274647279
(*)
5101100398069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王科



乙方(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2. 翔鹤三街公共停车场及配套公服设施项目

翔鹤三街公共停车场及配套公服设施项目
造价咨询合同

司
部
区
公
司

【合同编号：1009-GCZX-202309-00022】

委托方：成都天府新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受托方：攀钢集团工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3年9月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委托方：成都天府新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受托方：攀钢集团工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翔鹤三街公共停车场及配套公厕设施项目（具体工作内容以甲方下达的造价咨询服务任务委托书内容为准）。

2. 服务类别：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房建工程），具体工作内容以甲方下达的造价咨询服务任务委托书内容为准。

3. 本工程建设规模约：总投资约 2.1158 亿元。

本合同暂定含税金额 ¥1500000 元（大写：壹佰伍拾万元整）；适用增值税税率为 6%，其中：暂定不含税金额为 ¥1415094.34 元（大写：壹佰肆拾壹万伍仟零玖拾肆元叁角肆分），增值税额 ¥84905.66 元（大写：捌万肆仟玖佰零伍元陆角陆分）。

增值税税率如遇国家税收政策调整，双方应根据合同执行情况结合增值税纳税义务时间的规定，友好协商对增值税税率的适用做相应的修订。

二、本合同的措词和用语与所属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条件及有关附件同义。

三、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 合同执行中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
2. 甲方下达的造价咨询服务委托书；
3.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协议书；
4.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件；
5.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标准条件；
6. 本项目造价咨询机构招标（采购）文件和投标文件（采购申请文件）。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四、乙方同意按照本合同的规定，承担本合同约定范围内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

五、甲方同意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期限、方式、币种、额度向乙方支付酬金。

六、本合同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自本合同签订至完成所服务项目的造价咨询服务。

七、本合同一式拾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六份，乙方执四份。

(以下为签字盖章页，无合同正文。)



甲方(盖章): 成都天府新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

或授权代表(签字):

开户银行:

账号:

地址:

电话:

王科



乙方(盖章): 攀钢集团工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开户银行:

账号:

地址:

电话:

薛文印



2023年9月11日

第二部分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标准条件

第一条 下列名词和用语，除上下文另有规定外具有如下含义。

1. “甲方”是指委托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和与工程造价咨询单位签订合同的一方，以及其合法继承人。
2. “乙方”是指承担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和责任的一方，以及其合法继承人。
3. “第三人”是指除甲、乙方以外与本咨询业务有关的当事人。
4. “日”是指任何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段。

第二条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适用的是中国的法律、法规，以及专用条件中议定的部门规章、工程造价有关计价办法和规定或项目所在地的地方法规、规章。

第三条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的书写、解释和说明，以汉语为主导语言。当不同语言文本发生不同解释时，以汉语文本为准。

乙方的义务

第四条 向甲方提供与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包括工程造价咨询的资质证书及承担本合同业务的专业人员名单、咨询工作计划等，并按合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范围实施咨询业务。同时按照甲方的要求提交工程造价咨询成果。

第五条 乙方在履行本合同期间，向甲方提供的服务详见专用条件。

第六条 在履行合同期间或合同规定期限内，不得泄露与本合同规定业务活动有关的保密资料及其所获悉的与甲方有关的秘密。若出现泄密情况，乙方负全责，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甲方的义务

第七条 甲方应负责与本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第三人的协调，为乙方工作提供外部条件。

第八条 甲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内，免费向乙方提供与本项目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

第九条 甲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内就乙方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做出书面答复。乙方要求第三人提供有关资料时，甲方应负责转达及资料转送。

第十条 甲方应当授权胜任本咨询业务的代表，负责与乙方联系。

乙方的权利

第十一条 甲方在委托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内，授予乙方以下权利：

1. 乙方在咨询过程中，如甲方提供的资料不明确时可向甲方提出书面报告。
2. 乙方在咨询过程中，有权对第三人提出与本咨询业务有关的问题进行核对或查问。

3. 乙方在咨询过程中，有到工程现场勘察的权利。（乙方因勘察现场出现的人身、财产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全部责任）。

甲方的权利

第十二条 甲方有下列权利：

1. 甲方有权向乙方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
2. 甲方有权阐述对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
3. 当甲方认定咨询专业人员不按咨询合同履行其职责，或与第三人串通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更换咨询专业人员，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责任，发生三次以上的，甲方还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乙方的责任

第十三条 乙方的责任期即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有效期。如因非乙方原因造成进度的推迟或延误而超过约定的日期，双方应进一步约定相应延长合同有效期。

第十四条 咨询人责任期内，应当履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中约定的义务，因乙方的单方过失造成的经济损失，应当向甲方进行赔偿，若乙方的违约行为性质恶劣或给甲方造成严重损失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按照法律、法规追究乙方相关责任。

第十五条 乙方对甲方或第三人所提出的问题不能及时核对或答复，导致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乙方应承担责任。

第十六条 乙方向甲方提出赔偿要求不能成立时，则应补偿由于该赔偿或其他要求所导致甲方的各种费用的支出。

甲方的责任

第十七条 甲方应当履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约定的义务，如有违反则应当承担违约责任，赔偿给乙方造成的损失。

第十八条 甲方如果向乙方提出赔偿或其他要求不能成立时，则应补偿由于该赔偿或其他要求所导致乙方的各种费用的支出。

合同生效、变更与终止

第十九条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第二十条 由于甲方或第三人的原因使乙方重复工作，有关约定详见专用条件第二十四条。

第二十一条 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则应当在 14 日前通知对方；因变更或解除合同使一方遭受损失的，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

第二十二条 乙方由于非自身原因暂停或终止执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约定详见专用条件第二十四条。

第二十三条 变更或解除合同的通知或协议应当采取书面形式,新的协议未达成之前,原合同仍然有效。

咨询业务的酬金

第二十四条 正常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附加工作和额外工作的酬金,按照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件约定的方法计取,并按约定的时间和数额支付。

第二十五条 如果甲方在规定的支付期限内未支付造价咨询酬金,自规定支付之日起,应当向乙方补偿应支付的酬金利息。利率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贷款利率,时间按拖欠酬金时间计。

第二十六条 如果甲方对乙方提交的支付通知书中酬金或部分酬金项目提出异议,应当在收到支付通知书两日内向乙方发出异议的通知,但甲方不得拖延其无异议酬金项目的支付。

第二十七条 支付建设工程造价咨询酬金所采取的货币币种、汇率由合同专用条件约定。

其 他

第二十八条 因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需要,乙方在合同约定外的外出考察,经甲方书面同意,其所需费用由甲方负责。

第二十九条 乙方如需外聘专家协助,在委托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内其费用由乙方承担;在委托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以外经甲方书面认可其费用由甲方承担。

第三十条 未经对方的书面同意,各方均不得转让合同约定的权利和义务。

第三十一条 乙方不得参与可能与合同规定的与甲方利益相冲突的任何活动。

合同争议的解决

第三十二条 因违约或终止合同而引起的损失和损害的赔偿,甲方与乙方应当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可提交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根据双方约定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部分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件

第二条 本合同适用的法律、法规为国家和四川省、成都市有关法律、法规，工程造价计价办法执行项目施工合同约定的计价规范、计价定额及项目施工合同的有关规定；

第四条 向甲方提供的资料、服务及成果

4.1 项目造价咨询服务总体方案

签订本合同10日内，乙方应根据甲方下达的造价咨询服务委托书明确的咨询服务范围，编制项目造价咨询服务总体方案，针对本项目的建设特殊性（如承发包方式、工期等方面的特殊重要性），从投资控制措施、人力资源安排、工期保障、各种合理化建议等方面制定详细的措施方案。

针对甲方委托的咨询服务范围内的不同合同段，乙方应分别配备满足甲方要求的各专业造价咨询人员。甲方将按本合同专用条件第三十四条的约定予以考核。

4.2 服务范围及成果

4.2.1 建设工程造价服务咨询业务范围

具体工作内容以甲方下达的造价咨询服务委托书内容为准。

4.2.2 提交工程造价咨询成果的要求

乙方应严格按照甲方对时间、质量及数量的要求提交工程造价咨询成果。

第五条 提供的服务

5.1 造价咨询服务的主要工作内容

5.1.1 工程设计概算编制（或审核）工作内容

根据甲方提供的经济技术资料，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工程设计概算的编制（或审核），并配合甲方按有关规定完成工程设计概算的政府评审工作。

5.1.2 工程量清单（含招标控制价）的编制造价咨询服务的主要工作内容

(1)参与甲方组织的工程量清单编制（含招标控制价）的交底会议，在具体了解甲方招标范围的基础上对甲方提供的经济技术资料中的遗漏、矛盾问题提供合理化专业意见；

(2)在甲方提供编制《工程量清单》、《招标控制价》的经济技术资料后，乙方应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编制工作。

(3)配合甲方按有关规定完成工程量清单（含招标控制价）的评审工作；

(4)参加招标（采购）现场踏勘、招标（采购）答疑会，配合甲方做好详细记录及答疑工作。

(5)中标（中选）公示期间按甲方要求完成中标（中选）候选人商务标清标工作，出具清标报告，并对清标报告中出现的问题提出处理意见。

(6)配合工程建设施工总承包合同的签订。

(7)按甲方要求完成《施工图工程量清单》的编制与审核。

5.1.3 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控制工作内容

(1)审核工程变更（设计变更经济分析和合同造价条款变更、管理）：根据甲方《建设工程变更管理办法》，对工程变更进行审核并编制《工程变更费用估算表》，完成变更造价的核定工作；

(2)审核工程计量和支付（预付款、进度款、变更款、索赔款审核）：每月参加甲方组织的本项目当月工程形象进度的确认工作，根据工程项目实际完成情况审核承包单位的进度计量和支付报表，并按甲方要求出具进度计量和支付审核报告；

(3)主持工程材料及设备询价工作：根据甲方管理办法完成需询价材料价格的确定、新增工程项目综合单价的确定及新技术、新工艺项目综合单价的确定。

(4)合同造价条款变更、管理：根据甲方的要求，对合同造价进行审核，完成变更造价的核定工作；

(5)根据工程进度办理分部结算。

(6)甲方交办的其它全过程造价控制工作。

5.1.4 工程竣工结算编制（或审核）工作内容

按甲方的要求完成工程项目结算编制（或审核）工作（包括本项目工程建设其他费用的相关合同结算审核），全过程配合审计或甲方委托的审计工作。

5.1.5 迁改、其他零星工程及项目建设前期工作等造价咨询服务工作内容

(1)完成迁改、其他零星工程的合同预算价或工程量清单（预算控制价）的编制（或审核）、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控制及结算编制（或审核）、配合审计（如有）工作；

(2)配合甲方完成项目建设前期工作的费用估算、测算等工作的造价咨询服务（如需）；

(3)按甲方要求，乙方有义务配合甲方进行工程造价数据采集工作。根据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估算金额大小，乙方需按要求提供近2年来相应数量的项目工程造价数据：

A. 200万元（不含）以下的，提供不少于3个项目的工程造价数据；

B. 200-500万（不含）的，提供不少于5个项目的工程造价数据；

C. 500万元以上的，提供不少于10个项目的工程造价数据。

5.2 造价咨询服务工作的要求

5.2.1 工程设计概算编制（或审核）工作的要求

(1)乙方严格按照国家、行业有关规定及甲方的相关要求编制（或审核）设计概算，接受行政主管部门的审查，避免遗漏项目；

(2)不得出现违背专业的低级错误。

5.2.2 工程量清单（含招标控制价）的编制造价咨询服务工作的要求

(1)不得与投标单位相互勾结，人为设置清单漏洞；

(2)避免出现明显的工程量编制误差；

(3)避免出现严重的清单漏项；

(4)对清单项目划分及项目特征、工作内容描述的规定：项目划分及项目特征、工作内容描述无明显实质性错误，项目划分合理、项目特征及工作内容描述清晰、完整；

(5)其它：清单不得出现违背专业的低级错误；

5.2.3 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控制、工程竣工结算编制（或审核）、迁改、其他零星工程及项目建设前期工作等造价咨询服务工作的要求

(1)参与甲方要求的限额设计控制工作，通过适时修订造价控制额对施工图设计进行监控，对可预见的施工图设计原因造价超限问题要提前通知甲方并提出专业合理化建议；

(2)乙方对工程变更的审核意见应清楚了，定性要明确、对变更造价审核金额要准确；

(3)乙方应确保高效率、高质量、及时向甲方提交相关咨询成果，此类成果一般应采用书面形式；

(4)乙方出具的进度计量审核报告要规范、严谨、依据充分、数据准确，不得出现超付的情况；

(5)乙方应积极组织本单位有经验的相关造价咨询人员按甲方要求完成项目结算审计工作；

(6)对编制（或审核）的竣工结算资料中如发现与实际施工不一致或背离市场价格，影响工程造价的资料，乙方有责任和义务向甲方书面指出并提出合理化建议；

(7)乙方编制（或审核）合同结算额与审计的合同结算额的审减率应在 3%以内；

(8)乙方复审的合同结算额与审计审定的结算额的审减率应在 2%以内；

(9)乙方提供的项目工程造价数据，需经甲方入库审核通过后视为有效。项目工程造价数据应提供 GCF 格式及配套的 EXCL 表格数据。

5.2.4 其他要求

(1)乙方应保证本工程项目造价咨询人员的相对稳定，以保证咨询工作的连续性和及时性，若因特殊原因调整造价咨询人员，应事先经甲方同意；

(2)乙方及其从业人员不得与所审核工程项目的当事单位发生直接或间接的经营关系或隶属关系，也不得是这些单位的合作伙伴，如果存在上述情况，应立即报告甲方，并主动解除合同。

(3)乙方应建立三级（人员、部门、公司三级）复核制度且对所编制（或审核）的报告书及经济技术指标分析数据（含工程量、综合单价、综合单价分析表、规费、措施费、材料设备单价、其它相关费用等）的正确性及合法性负责；

(4)乙方编制（或审核）的报告书及工程造价分析报告书等造价咨询成果必须规范、严谨、依据充分、内容齐全、数据准确，且必须有主要审核人员的签字盖章。

第十二条

12.4 甲方有权确定、调整乙方的咨询工作范围，且甲方无需为此承担违约或补偿责任。

第十三条

13.1 合同的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订合同起，至乙方完成甲方下达的任务委托书要求的所有造价咨询服务、甲方按约定支付完相应造价咨询服务费止。

第二十四条

24.1 造价咨询服务的收费标准如下：

24.1.1 工程设计概算编制（或审核）造价咨询服务的收费标准如下：

乙方应按甲方下达的任务委托书的内容和要求编制（或审核）工程设计概算，并配合概算评审。工程设计概算编制（或审核）造价咨询服务费不单独计取。

在工程实施过程中或结算过程中，如工程造价（不含征地拆迁费用）超工程设计概算（不含征地拆迁费用），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重新对工程设计概算进行调整，重新报送政府评审工作，由此产生的费用不单独计取。

24.1.2 工程量清单（含招标控制价）的编制（或审核）造价咨询服务的收费标准如下：

(1) 工程量清单（含招标控制价）的编制（或审核）服务费收费标准按《关于〈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标准〉的通知》（川价发【2008】141号）第6项“编制工程量清单或审核”中相应费率×1.25的66%计取，收费基数为

经评审（或备案）通过的本合同范围内立项段项目招标控制价（不含暂列金）金额；若合同执行期内有新的政策指导文件出台，双方约定不再调整收费标准。

(2) 重复工作补偿原则

除非出现下列情况，才能对因此而产生的重复工作进行补偿：

乙方已完成合格的工程量清单（含招标控制价）的编制或审核，但由于甲方原因，一个独立招标项目发生一次性变更或调整，变更或调整部分的造价占该项目变更或调整前工程招标控制价的60%以上。

① 重复工作补偿费用：以变更或调整部分的造价作为计费基数，按《关于〈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标准〉的通知》（川价发【2008】141号）中相应费率计算的造价咨询费×66%（乙方中选咨询服务费收费比例）×80%（重复工作优惠比例）计取。

② 一旦出现可获补偿的重复工作，乙方应在完成重复工作后的14个工作日内，按甲方相应管理制度，获取甲方对重复工作的有效确认。

③ 如在工作咨询中工程发生重大变更且本合同重复工作补偿办法不适用时，双方另行协商解决。

(3) 由于甲方原因，造成乙方已经编制的工程量清单（含招标控制价）停止编制或作废且后续工作不由乙方继续实施时，则按照以下方式计取造价咨询服务费：

① 已向甲方提交咨询成果，但未配合完成招标工作时，以评审（如有，或甲方审核）或备案通过的招标控制价（需提供详细计算底稿）为计费基础，按（川价发【2008】141号）第6项“编制工程量清单或审核”相应费率计算的造价咨询费×66%（乙方中选咨询服务费收费比例）×50%计取；

②已配合完成招标工作（中标公示期满）时，以备案的招标控制价为计费基础，按（川价发【2008】141号）第6项“编制工程量清单或审核”相应费率计算的造价咨询费×66%（乙方中选咨询服务费收费比例）×80%计取。

24.1.3 工程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控制、竣工结算编制（或审核）造价咨询服务的收费标准如下：

(1)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控制造价咨询服务费按《关于〈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标准〉的通知》（川价发【2008】141号）第11项“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控制”相应费率计算的造价咨询费×66%（乙方中选咨询服务费收费比例）计取，收费基数为经审计完成后的本合同范围内工程建安费用；如项目不需审计，则收费基数为经甲方或其他机构审核的本合同范围内的工程竣工结算金额。合同执行期内有新的政策指导文件出台，双方约定不再调整收费标准。

(2)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控制咨询服务费为实施本项目工程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控制、工程竣工结算编制（或审核）造价咨询服务的全部价格，咨询服务费只按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控制咨询服务费收费标准收取，不再计取竣工结算编制（或审核）造价咨询服务费。

24.1.4 迁改及其他零星工程造价咨询服务的收费标准如下：

(1)迁改及其他零星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包含合同预算价或工程量清单（含预算控制价）的编制（或审核）、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控制、编制（或审核）结算及配合审计工作，服务费按《关于〈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标准〉的通知》（川价发【2008】141号）“第8项”“审核工程预算（招标控制价（合同预算价）或标底）”中相应费率计算的造价咨询费×66%（乙方中选咨询服务费收费比例）计取，按任务委托书分别计费；全过程控制、结算及配合审计工作不计取费用。

(2)若因施工单位资料不齐或核对、签字等原因造成的延误，需延长咨询工作期限，所额外增加的咨询工时费用甲方不再支付。

24.2 甲方将根据需要向乙方发出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委托书，委托书是乙方获得咨询服务费的必要依据。

24.3 造价咨询服务费支付方式如下：

24.3.1 工程量清单（含招标控制价）的编制造价咨询服务费支付方式如下：

(1)在提交造价咨询服务成果并配合招标工作完成提交《清标报告》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根据甲方下达的委托书及合同收费标准应计取咨询服务费的80%；

(2)剩余20%在项目完工并经甲方考评合格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

24.3.2 全过程造价控制咨询服务费支付方式如下：

(1)甲方每一季度（3个月）支付一次，支付时间为季度次月（第4个月），支付比例为乙方当期应计咨询服务费的50%，收费基数暂按经甲方审核后的计量金额计算；

(2)工程竣工验收，乙方完成竣工结算编制（或审核）后，支付任务委托全过程造价控

制咨询服务费结算额的 80%，收费基数暂按竣工结算额计算。

(3)剩余费用作为咨询工作质量保证金，在审计完成且缺陷责任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按审计结果调整咨询服务费后完成余款支付。

如项目不需审计，则在缺陷责任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按经甲方或其他机构审核的竣工结算金额调整咨询服务费后完成余款支付。

24.3.3 迁改及其他零星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费支付方式如下：

(1)工程竣工验收、乙方完成竣工结算编制（或审核）后，支付任务委托书迁及改其他零星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费结算额的 80%；

(2)剩余 20%在审计完成后 15 个工作日内按审计结果调整支付。

如项目不需审计，则在缺陷责任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按经甲方或其他机构审核的竣工结算金额调整咨询服务费后完成余款支付。

24.4 其他

除标准条件已约定外，本合同签订后，出现以下情形时，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且无须向乙方承担任何违约或赔偿责任，本合同自甲方书面通知乙方后终止；

(1)因规划调整等非甲方原因导致本项目不再进行的；

(2)因规划调整、非甲方原因的设计变更以及政府有关部门原因等非甲方原因导致本项目实施范围、实施内容出现三分之一以上调整，或导致本项目出现实质性变更的；

(3)因拆迁障碍导致本项目暂停达 6 个月或以上的；

(4)因不可抗力及其他非甲方原因导致本项目不再进行的。

第二十五条

25.1 乙方应在每次支付前向甲方提交支付申请以及所需的相关资料和票据（含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只在收到所有合格的支付凭证后，才向乙方支付相应服务费。

25.2 如因乙方未能及时提交所需的相关资料和票据或提交的资料和票据不能满足甲方的付款要求，甲方有权暂停支付相应服务费，造成付款延误的，甲方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或赔偿责任，且乙方不得以此为由拒绝或延迟履行本合同项下其他应尽义务或责任。

第二十七条

27.1 双方同意用人民币作为唯一的支付酬金的币种。

第三十二条

32.1 甲方应做好对各工程造价咨询机构提供的项目工程造价数据的保密管理。

32.2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甲方与乙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可提交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双方同意可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附加协议条款：

第三十三条 对乙方工作质量奖罚的约定：

33.1 对工程设计概算的编制工作质量奖罚的约定:

甲方可委托乙方进行项目概算的编制(或审核),乙方对编制(或审核)概算的准确性、完整性负责。因乙方工作原因,编制(或审核)的概算出现重大漏项、错项等质量问题,其累计错、漏项金额超出概算中一、二类费用(不含土地费)的1%,乙方按累计错、漏项金额的千分之一承担违约责任。

33.2 对工程量清单(含招标控制价)的编制或审核造价咨询服务工作质量奖罚的约定:

33.2.1 乙方对其在项目施工图(或初设图)等设计文件范围内及项目相关文件、资料和交底记录范围内所编制的工程量清单的准确性和完备性负责,在服务期内出现下列情况的,乙方应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1)对工程量出现失误的规定:除图纸差异造成工程量变化的情况外,乙方编制的工程量清单(含招标控制价)中的清单工程量较政府评审(如有)或施工图清标核对工程量误差超过15%的子目数量超过清单总子目数量10%(预估项目或预估量除外),乙方按工程量清单(含招标控制价)编制(或审核)造价咨询服务费的5%承担违约责任;

(2)对出现漏项的规定:工程量清单(含招标控制价)的子目出现漏项超过20项且漏项子目造价超过清单总价(不含暂列金)的3%,乙方按工程量清单(含招标控制价)编制(或审核)造价咨询服务费的10%承担违约责任;

33.2.2 乙方应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完成工程量清单(含招标控制价)的编制。因乙方原因延迟提交成果资料给甲方造成重大影响或损失的,乙方按500元/天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33.2.3 因乙方工作原因或因乙方与有利益的第三方串通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违约赔偿责任,违约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单次赔偿金=直接经济损失×【造价咨询服务费÷工程建设费】

违约赔偿金由甲方在应支付的造价咨询服务费中扣除,累计赔偿金额超过造价咨询服务费的,乙方应予补足。。

33.3 对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控制、工程竣工结算编制(或审核)、迁改、其他零星工程及项目建设前期工作造价咨询服务工作质量奖罚的约定:

(1)若因乙方的工作原因或因乙方与有利益的第三方串通造成的经济损失,乙方按本合同33.2.3款约定承担违约赔偿责任。

(2)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控制中,乙方应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内提交计量、认质核价、工程变更估算、测算等成果资料,乙方延迟提交成果资料的,按500元/天承担违约责任;因乙方成果文件出现重大偏差等质量问题,乙方按1000元/次承担违约金;由此给项目造成损失的,乙方按33.2.3款约定承担赔偿责任。

(3)乙方未按甲方要求配合审计工作,未及时或配合不力,造成审计工作无法按期完成,每发生一次,甲方按2000元/次对乙方处以违约金。

(4)乙方未按甲方或相关建设程序要求及时完成竣工结算审核工作,甲方按 5000 元/次对乙方处以违约金。

(5)乙方对所编制(或审核)的竣工结算额的准确性负责。

若甲方组织对乙方编制(或审核)的合同结算额复核的,乙方审核的合同结算额与甲方复核的合同结算额的审减率应在 3%以内,当乙方编制(或审核)的合同结算额与甲方复审结算额的审减率(绝对值) $>3\%$ 且 $\leq 5\%$ 时,甲方将对乙方处以本合同咨询服务费总额的 10%的违约金;当乙方编制(或审核)的合同结算额与甲方复审的结算额的审减率(绝对值) $>5\%$ 时,甲方对乙方处以本合同咨询服务费总额 15%的违约金,且甲方保留向有关部门提请吊销或降低单位资质、吊销相关造价人员执业资格的权利;

若甲方直接将乙方编制(或审核)的合同结算额送审计的,乙方编制(或审核)的合同结算额与审计审定的结算额的审减率应在 3%以内。当乙方编制(或审核)的结算额与审计审定的结算额的审减率(绝对值) $>3\%$ 且 $\leq 5\%$ 时,甲方将对乙方处以本合同咨询服务费总额的 10%的违约金;当乙方编制(或审核)的合同结算额与审计审定的结算额的审减率(绝对值) $>5\%$ 时,甲方对乙方处以本合同咨询服务费总额 15%的违约金,且甲方保留向有关部门提请吊销或降低单位资质、吊销相关造价人员执业资格的权利。

33.5 其他奖励的约定

(1)若乙方在工作中出现配合不及时,无故缺席会议,工作质量差,工作态度消极,相互推诿等现象,甲方可根据情节严重程度要求乙方按照 1000 元/次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乙方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规章、政策等规定开具、提供发票的,乙方应自行承担收益,并按甲方要求采取重新开具发票等补救措施。

(3)乙方提供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没有通过税务部门认证,造成甲方不能抵扣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未通过认证发票中载明的税款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按甲方要求予以赔偿。

(4)上述违约金从工程造价服务费中扣除。即使交纳了违约金,乙方仍应按合同规定继续履行本工程造价咨询服务。

33.6 合同解除

乙方发生以下情况,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①乙方编制的报告严重错误造成甲方严重经济损失;

②乙方人员与第三方串通出具虚假报告。

乙方发生以上情况,甲方解除合同后,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所有费用并按本合同暂定金额的百分之十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此给甲方造成其他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

第三十四条 乙方的人员

34.1 乙方委派至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为: 金会开。

乙方应在甲方下达造价咨询服务委托书后 5 个工作日内,将委派至本项目从事造价咨询

服务的人员名单报送至甲方。乙方委派至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应与投标文件中的一致。

34.2 因乙方原因（除不可抗力因素外），需要更换项目负责人时，应事先得到甲方的批准，更换人员的资质不应低于原人员的资质，同时不免除乙方的违约责任：

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3 万元/人·次

34.3 造价咨询服务期间，甲方将对乙方派驻本项目的服务人员的工作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甲方对造价服务工作不满意，认为造价人员不足以满足造价服务工作和甲方的要求时，有权要求乙方更换或增派造价人员，且更换或增派的造价人员不低于招标文件对造价人员要求，同时甲方有权按 1 万元/人·次向乙方收取违约金

附件 1：廉政协议

附件 2：任务委托书



甲方(章)：成都天府新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王科



乙方(章)：攀钢集团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3. 温江区涌泉街道17亩国有土地开发建设项目全过程控制服务

中标通知书

攀钢集团工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你方于 2024年07月18日 递交的 温江区涌泉街道17亩国有土地开发建设项目全过程造价控制服务 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价：1133298.51元。

服务期：招标人要求进场之日起至本项目所有子项工程竣工结算审核完成之日止。

项目负责人：袁兴禄，证书编号：建【造】14145100017320。

1、请你方在本通知书发出后 10 个工作日内，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向我方提交履约担保；

2、请你方在本通知书发出后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与我方签订合同。

招标人：成都隆科克兴置业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招标代理机构：四川建科工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2024年7月22日



温江区涌泉街道 17 亩国有土地开发建设项目

全过程造价控制服务合同

建设单位（甲方）：成都隆科兴置业有限公司

服务单位（乙方）：攀钢集团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4 年 8 月 日

甲方：成都隆科泉兴置业有限公司

乙方：攀钢集团工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词语解释

一、全过程造价控制：指从建设项目设计阶段开始直至项目结算审核完成的全过程审计服务工作。

二、服务单位：指接受委托承担建设项目全过程造价控制业务的第三方专业机构。

三、建设单位：指本合同建设项目的建设单位（或代建单位）、项目业主。

第二部分 协议条款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与项目行业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甲方的《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

一、项目基本情况

本项目名称为温江区涌泉街道17亩国有土地开发建设项目，总投资：48927万元，建设单位（业主单位）为成都隆科泉兴置业有限公司，项目地点位于成都市温江区涌泉街道。

二、合同价款及服务期限

本项目咨询服务暂定合同价为：1133298.51元。

服务时间：甲方要求进场之日起至本项目所有子项工程竣工结算审核完成之日止。

三、服务内容与质量标准

(一) 全过程造价控制内容

全过程造价控制主要内容包括项目前期造价控制、项目施工阶段造价控制和项目竣工结算阶段造价管理。

1、项目前期造价控制主要内容：

(1) 审核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概算，出具概算评审报告。如受托项目初步设计概算须由政府投资项目评审中心评审，以过控服务机构评审版本报送，过控服务机构配合概算编制单位参与评审中心概算评审工作，经评审中心评审的概算结果审减率不超过10%（含），否则，扣除概算评审结算费用的30%。

(2) 编制项目施工招标模拟工程量清单及控制价，对设计文件提出优化意见和建议，配合招标控制价评审工作及招标工作。

(3) 配合合约成本部审查项目各项指标是否符合行业规定，修正合同协议书、专用条款等经济性条款，根据各项目不同情况修订合同中计量计价结算原则等。

(4) 其他未尽事项。

2、项目施工阶段造价控制主要内容：

(1) 接到施工单位编制的施工图预算后，70天内根据招标施工图与投标清单完成施工图预算复核工作，修正计算清单工程量、清理清单漏项、汇总造价增减，出具施工图预算审核报告。

(2) 参与图纸会审，根据图纸会审意见逐条审核施工单位报价，再次梳理施工图预算价的造价增减情况，提前预判施工中造价增加的情况。

(3) 审核设计变更，对变更事项的经济性进行测算，审核检查相关资料是否齐全；变更流程是否按温江区政府和公司变更管理办法执行情况。

(4) 见证隐蔽工程，施工单位应提前 12 小时通知过控人员，见证隐蔽工程的施工全过程和全部内容。

(5) 审核施工过程中的工程签证，审核检查相关资料、审批手续是否齐全，签证内容是否与实际发生情况相符，审核签证预算，留存现场相关影像资料。

(6) 审核工程进度款，检查进度资料是否与工程进度保持一致，审核工程进度付款并在工程款申请支付审核表上签字盖章。

(7) 对材料和设备进行认质认价，咨询价格不低于 3 家，出具询价报告作为材料和设备认质认价的依据。

(8) 索赔跟踪，对可能引起索赔的因素重点跟踪，并及时提供相关咨询建议，力求避免索赔事件的发生。对已经发生的索赔事件，根据合同的约定，及时做好相关记录，收集相关的证据资料，积极协助项目管理部处理索赔事件。

(9) 编制过控工作月报，每月 5 日前报送上月过控工作月报，月报反应上月工程实施进度情况、变更审核情况、过程中发现的相关问题准确描述并给出处理意见，后续跟进处理情况等。月报的编制必须及时、准确、闭环。

(10) 编制过控结算报告，项目竣工验收后一个月内，结合已发生变更、签证、认质认价、材料调差等施工过程资料编制过控结算报告，若发现超合同总价应及时向建设单位反映情况，提出意见和建议。

(11) 其他未尽事项。

3、项目竣工阶段造价控制主要内容：

(1) 编制过控结算报告，项目竣工验收后一个月内，结合施工中发生的变更、签证、认质认价、材料调差等施工过程资料编制过控结算和过控管理评估报告，若发现超合同总价应及时向建设单位反映情况，提出意见和建议。

(2) 审查竣工结算资料，对项目管理部报送的全套竣工结算资料逐一审查，主要审查资料完整性、真实性、合理性。全套纸质资料原件及扫描件审查合格后移送合约成控部相关项目负责人。

(3) 协助配合审计机构完成项目竣工结算审计及财务决算审计等工作。

(4) 其他未尽事项。

(二) 工作要求

1、过控服务机构进场后必须制定详细的过控实施方案报隆科集团审批同意后方可正式实施，及时向业主单位提交各阶段过控工作报告和工作底稿，过控工作结束后提交过控结果报告。过控过程若发现需要规范和改进的问题，及时出具咨询意见和建议。

2、过控服务机构须派出一名土建、一名安装工作人员驻场专职负责项目造价控制和其他相关工作，驻场人员须具备相关专业二级造价工程师及以上资格，且具有3年以上施工造价咨询管理工作经验。项目施工中的重要环节必须在现场监督。

3、过控服务机构须确定一名项目经理，负责指导检查施工现场造价咨询和其他管理工作，每周须到项目现场一次，项目经理须具备相关专业一级造价师或全国造价工程师资

格，且具有5年以上造价咨询工作经验。项目经理现场工作时间每个月不少于8个工作日。

4、参与过控服务的项目经理和驻场人员须与投标文件报送的人员一致，负责参与项目过控管理和资料签署，并提交给业主单位存档备查。项目经理和驻场人员不得变更，如有特殊情况中途更换调整人员，理由必须充分，并征得业主单位同意。所更换人员资格条件必须相当于或高于原投标人员资质条件；若擅自更换调整，业主单位有权要求过控服务机构按照服务合同约定支付违约金。

5、过控服务机构人员必须参与施工项目监理例会和项目建设的相关会议，有义务参与建设单位、监理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等联动协调，有责任对过控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向业主单位相关部门汇报。

6、业主单位对机构参与过控工作人员在施工现场的在岗情况有权抽查，并作好记录，抽查打分情况作为支付服务费的参考依据。

7、过控服务机构不得将委托任务转交给第三方完成或与第三方人员共同完成。

8、过控服务机构隐瞒工作中发现的问题，出具虚假签证或虚假报告，或者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由业主单位移送有关部门依法处理。

9、过控服务机构应将涉及工程建设的现场查勘、取证见证、签证费用、设计变更等相关纸质资料、影像资料保存，过控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形成工作底稿，出具过控情况报告时一并提供给合约成控部存档。

(三) 考核管理

按照《成都隆科城乡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第三方服务机构考核评价管理办法》执行。

（四）质量标准

符合有关现行标准和规范、《成都隆科城乡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工程建设项目全过程造价控制管理办法（试行）》、《成都隆科城乡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第三方服务机构考核评价管理办法》及合同要求。

（五）其他

业主单位及其指派的从业人员在管理过程中应严格执行有关工作纪律、保密纪律、廉洁纪律等，若发现因弄虚作假、徇私舞弊、滥用职权、收受贿赂、恶意串通、泄露秘密等造成严重失信、严重失实以及发生其他重大过失、违约等情况的，除不支付服务费外，还将根据情节纳入企业失信记录，并依法追究其相关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四、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一）本项目服务费用由以下组成：

1、计费标准：参照四川省物价局、四川省建设厅关于《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标准》的通知（[川价发（2008）141号]）文件规定中审核工程设计概算、审核工程预算（招标控制价或标底）、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控制计费标准之和，中标价作为合同暂定价，本合同暂定该项目造价控制服务费为：1133298.51元（大写：壹佰壹拾叁万叁仟贰佰玖拾捌元伍角壹分）。

2、结算方式：

(1) 审核工程设计概算以评审后概算价为计费基数核算，公式为：参照四川省物价局、四川省建设厅关于《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标准》的通知（川价发〔2008〕141号）文件收费标准第7条规定的审核工程设计概算费计算后下浮 $40\% \times (1 - \text{中标下浮比例} 5\%)$ 计取。

(2) 审核工程量清单（含控制价）以施工图预算价（不含含税暂列金、含税暂估价）为计费基数核算，公式为：参照四川省物价局、四川省建设厅关于《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标准》的通知（川价发〔2008〕141号）文件收费标准第8条规定的审核工程预算（招标控制价或标底）费计算后下浮 $40\% \times (1 - \text{中标下浮比例} 5\%)$ 计取。

(3) 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控制以工程结算审计审定金额作为计费基数核算，公式为：参照四川省物价局、四川省建设厅关于《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标准》的通知（川价发〔2008〕141号）文件收费标准第11条规定的施工阶段过控费计算后下浮 $40\% \times (1 - \text{中标下浮比例} 5\%)$ 计取。

若项目存在子项工程，以子项工程按照以上原则累加结算。即每批次结算时按已出具成果总额进行累加后计算咨询费，扣除已结算金额后为当次结算金额，最终结算金额不超过合同金额，超过部分仍按合同金额为准。

（二）服务费支付方式：

1、业主单位（甲方）可通过转账或商业汇票方式向服务单位（乙方）支付本合同项下的相关款项，业主单位（甲

方)支付费用前,服务单位(乙方)应当开具合法有效的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业主单位(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2、分阶段支付服务费:

(1) 审核工程设计概算服务费,在概算评审完成后,办理相应部分的过程结算,并支付至结算价的80%,剩余部分在取得批复或备案文件并办理完结算后一次性支付。

(2) 审核工程预算(招标控制价或标底)服务费,在施工图预算价确定后,按照累加原则办理结算,支付至结算金额的80%,工程完成结算审计并办理完结算后支付至100%。

(3) 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控制服务费,以已核定施工累计产值,作为收费基数计算,并支付至80%。服务费在每年的3月、6月、9月、12月各支付一次。

工程完成公司结算审计后,按照审计结果累加原则,办理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控制结算。施工单位提交符合甲方要求的请款资料后,支付全过程造价控制服务费结算价尾款。

(三) 履约担保

1、提交履约担保:本项目履约保证金或履约保函,按该项目招标文件中约定,履约保证金的实际金额为:113329.85元(大写:壹拾壹万叁仟叁佰贰拾玖元捌角伍分)。

2、履约担保的形式:现金或国有担保保函或保证保险。通过投标人基本账户以银行转账方式缴纳。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攀枝花分行新源路支行

户名:攀钢集团工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账号:2302323219100024870

3、中标人在招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后10个工作日内,

按该项目招标文件约定，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中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和上述要求的额度提交履约担保，视为中标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招标人将取消投标人中标资格。

4、履约担保的退回：项目竣工验收后，发包人无息退还履约担保金。

五、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六、无产权瑕疵条款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七、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二) 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当考评结果未达到标准时，有权依据考评办法约定的数额扣除履约保证金。

(三) 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四) 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五)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六) 按照国家审计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监督、检查乙方的工作。

(七) 对乙方安排阶段性工作目标，为乙方工作提供支持。

(八) 要求乙方撤换不合格的人员，当乙方不履职、或与第三方串通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相关责任。

(九) 负责召集专门的审计协调会议。

(十) 审核乙方造价控制服务费。

(十一) 有权向乙方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

(十二) 有权阐述对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

(十三) 认定乙方不履职、或与第三方串通，有权向乙方建议要求更换人员、有权向乙方要求终止合同。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有权追究乙方相关责任。

(十四) 负责与本工程造价控制有关的第三方（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监测、检测等）的协调，为乙方工作提供外部条件。

(十五) 若有重大变更或者有严重影响工程造价等事项，应提前 10 日通知乙方；隐蔽工程提前 1 日通知乙方。

八、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二) 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三) 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四) 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五)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六) 乙方委派同志作为该工程全过程造价控制咨询业务的项目负责人，委派等同志为该工程全过程造价控制人员。

(七) 如甲方提供的资料不明确，有权要求甲方予以明确。

(八) 在全过程造价控制过程中，乙方对造价控制的工程项目有质疑、现场踏勘、查证、核对的权利，现场踏勘、查证、核对需有甲方相关人员参与，不得单独进行。

(九) 独立、公平、公正地开展工作，获取报酬的权利。

(十) 参与中间验收及见证，对于隐蔽工程、重要结构等对工程造价影响较大的部分有独立进行取证的权利。

(十一) 派驻现场人员应当遵纪守法，遵守甲方的作息时间。派驻人员应相对固定，如需更换派驻人员，应事前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并征得甲方的同意，更换后的人员须具备相应的执业资格，且资格、经验不得低于原中标人员。

(十二) 审核由甲方提供的各方签字盖章齐备的工程月进度报表，并出具详细审核建议意见。根据情况出具阶段性审核报告，报甲方审核，并对阶段性审核结果承担责任。

(十三) 遵守保密原则，不得向任何第三方、单位或个人泄露知悉的秘密。不得单独与有利益关系的第三方联系或接触。

(十四) 妥善保管和使用甲方提供的相关资料，不得遗失、损坏，并在审核完毕后及时归还。资料应专人、专柜保存。

(十五) 坚持回避原则，乙方（包括工作人员）与本项目有利益关系的应主动回避。

(十六) 严格按甲方要求执行日志、月报、年报等制度，及时以书面形式向甲方反映在全过程造价控制过程中发现的重大问题和发生的重大争议事项。

(十七) 负责派驻人员的现场安全责任。

九、违约责任

(一) 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二) 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三) 如果乙方由于自身的原因造成工作逾期，每逾期一天，乙方应当按照合同总金额的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若超出 15 个工作日仍未完成项目，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已付价款，并承担合同总价款 20% 的违约金。如果由于甲方自身的原因造成项目迟延，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四) 如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将本合同项下部分或全部的权利义务转让至第三人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当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五) 若因政策调整、计划变更或不具备工作条件等非甲方原因导致审计服务无法实施的，甲方有权根据工作需要无条件单方面解除本合同，不视作违约；若该项目部分工程无法实施，以实际实施内容支付服务费。

(六) 乙方非经甲方同意不得提前解除本合同。

(七) 乙方在整个工作过程中应保持造价控制人员的稳定,任何人员的更换、调整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若乙方擅自更换、调整造价控制人员,则甲方有权扣除乙方支付造价咨询服务费。

1、更换项目负责人:甲方按3万元/次/人扣除乙方造价咨询服务费。

2、更换现场管理人员:甲方按2万元/次/人扣除乙方造价咨询服务费。

扣费金额均在下一次支付服务费进度款时扣除,并从该项目最终跟审服务费结算款中扣除该部分罚款。

若甲方认为乙方委派的人员过少或不能胜任工作或从事其它与咨询工作相违背的活动,乙方拒不增加和更换人员的,甲方视情节轻重有权处以本项目全过程造价控制管理造价咨询服务费3%以内的违约金。

如甲方认为乙方擅自更换工作人员的行为影响合同履行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已付款项。

(八)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甲方有权终止与乙方的合同,并将该机构情况列入甲方黑名单,五年内不得参与甲方范围内的项目造价服务工作。

- 1、无正当理由不服从甲方合同约定服务任务安排的;
- 2、将甲方安排的任务转交第三方完成或与第三方单位(人员)共同完成的;
- 3、隐瞒或伪造资质、应回避事项以谋求承接或不承接服务任务的;
- 4、未履行信息保密义务,将任务内容透露给除甲方以外

的任何单位和人员,造成重大损失的;

5、隐瞒发现的问题或者与其他单位等串通舞弊;

6、以服务人员或机构名义,从事与任务无关的活动的;

7、利用任务进行索贿、受贿,从相关单位等获取不正当利益的;

8、拒绝接受甲方或相关审计部门指导和监督的;

(九)因甲方原因终止项目服务合同的,应按照终止之日前一日乙方服务完成工作内容进行结算,并支付相应费用。

(十)乙方编制的月报需及时、准确、闭环,并于次月5日前向甲方报送当月月报,每年6月报送半年报告、每年12月报送全年报告。项目竣工验收后30日内报送,项目评估报告和结算书,如存在迟报、错报等,按500元/次扣除服务费。

(十一)乙方对承包单位进度计量支付审核工作不力,造成甲方对承包单位的进度计量支付发生超付或超过结算价款的,甲方有权对乙方处罚以超付部分产值作为计费额计算本项目全过程造价控制管理造价咨询服务费的200%进行扣除,且乙方需协同甲方追回超付工程款。

(十二)若乙方询价与市场价严重不符的,一经甲方核实,甲方有权按照500元/次进行处罚,同时乙方应重新进行询价。

(十三)若业主单位或者上级相关单位,发现乙方存在工作履职不到位的,按照500元/次进行处罚。

(十四)扣费金额均在下一次支付服务费进度款时扣除,并从该项目最终跟审服务费结算款中扣除该部分罚款。

(十五)未尽事项请参照《成都隆科城乡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建设项目全过程造价控制管理办法》、《成都隆科城乡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工程设计变更管理办法》执行

十、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一)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二)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三)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3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一、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一) 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应提交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进行管辖。

十二、合同生效及其他

(一)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签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二) 本合同相关事项的通知、告知、同意、确认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除能够当场签收的外,经快递邮件邮寄或通过电话短信向指定联系人发出方才具有通知效力。邮寄发出的通知,必须按照本合同中所列的联系地址、联系电话邮寄发送。邮寄发出的通知,一般以实际签收日为送达日;如邮寄的通知未被本人签收或被拒收,则邮寄发出时即视为已送达。甲、乙双方中的任何一方若需要更改其联系方式,应在变更后三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到对方。本合同载明的通知送达的方式方法、送达时间计算等,同时适用于仲裁、诉讼

等司法文书的送达。

(三)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需按甲方流程，签书面补充协议，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四) 本合同一式陆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起效。甲方肆份，乙方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

- 1、《成都隆科城乡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工程建设项目全过程造价控制管理办法》
- 2、《成都隆科城乡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工程设计变更管理办法》
- 3、《成都隆科兴置业有限公司工程设计变更管理办法》
- 4、《成都隆科城乡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第三方服务机构考核评价管理办法》

甲方：成都隆科兴置业有限公司（盖章） 乙方：攀钢集团工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薛坦

地 址：成都市温江区天府街道金府路西段 248 号 地 址：攀枝花市东区弄弄坪东路 21 号

开户银行：/ 波巨印洪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攀枝花分行新源路支行

账 号：/ 账 号：2302323219100024870

电 话：028-82627776 电 话：0812-2223991

传 真：/ 传 真：/

4. 西藏农牧学院图书馆与信息楼建设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

西藏德福工程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成交通知书

项目编号: XZDF20241010

攀钢集团工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公司受西藏农牧学院的委托,于2024年10月25日10时00分在西藏自治区林芝市巴宜区八一镇幸福小区C2-1栋2单元702号对西藏农牧学院图书馆与信息楼建设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现确定你单位为成交单位。

成交价: ¥679888.00元 (陆拾柒万玖仟捌佰捌拾捌元整)

合同履行期限: 以签订合同为准。

采购需求: (详见磋商文件)

成交工作内容: (详见磋商文件及响应文件)

请贵单位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30日历天内到西藏农牧学院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及办理其它事宜。

采购人: 西藏农牧学院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张荣 (签字或盖章)

采购代理机构: 西藏德福工程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张荣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4年10月28日

第一部分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甲方（简称委托人）：西藏农牧学院

乙方（简称咨询人）：攀钢集团工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西藏农牧学院图书馆与信息楼建设项目及有关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委托人委托咨询人为以下项目提供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

1. 项目名称：西藏农牧学院图书馆与信息楼建设项目
2. 服务类别：全过程造价咨询
3. 总投资：8000.00 万元（概算批复总投资）

二、本合同的措辞和用语与所属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条件及有关附件同义。

三、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标准条件；
2.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件；
3.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执行中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

四、咨询人同意按照本合同及国家相关行业标准的规定，承担本合同专用条件中议定范围内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及相关审核工作。

五、委托人同意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期限、方式、币种、额度向咨询人支付酬金。

六、本合同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自合同签订日开始实施，至项目

完工并提供所有资料后 60 日内完成造价咨询工作。

七、本合同一式 陆 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委托人执 肆 份，咨询人执 贰 份。

委托人：(盖章)

西藏农牧学院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开户名：

开户银行：

账 号：

邮政编码：860000

电 话：0894-5821740

咨询人：(盖章)

攀钢集团工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公司开户名：攀钢集团工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攀枝花
花新源路支行

账 号：2302323219100024870

分公司开户名：攀钢集团工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拉萨分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拉
萨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账 号：0158000409100224908

邮政编码：617023

电 话：18423108743

签订日期：2024 年 11 月 // 日

第三部分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件

第一条 本合同适用的法律、法规及工程造价计价办法和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国家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行业标准等。

第二条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全过程造价咨询

1、服务内容：

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主要包括招标工程量清单编制、招标控制价、施工过程中的造价控制（主要包括合同内容的执行、招投标清单内容的执行、设计图的内容执行、工程变更审核、索赔费用审核等）、工程进度款支付审核、竣工结算审核并出具审核报告。

有关造价控制及降低造价的合理化建议；施工过程中的造价控制（主要包括合同内容的执行、招投标清单内容的执行、设计图的内容执行等）；施工期间工程的检查验收相关工作；设计变更的审查（包括变更的合理性、变更原因分析、费用的审核）；变更签证的审核（包括真实性、合理性、变更资料的完整性、变更的造价增减审核等）；工程进度款支付审核；工程竣工结算审核等的全部造价咨询服务并出具审核报告；资金使用的合理性、合规性审核；配合建设单位与项目相关的咨询、服务等工作。

2、服务期限：

从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整个项目竣工验收合格、竣工结算审核完成并出具完整工程审核报告，移交全部编审资料和审计资料至委托人为止。

第三条 双方约定的委托人应提供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材料及提供时间：双方沟通协商确定

第四条 委托人应对咨询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做出书面或者口头答复。

第五条 咨询人在其责任期内如果失职或审核报告不合格，不能满足委托人要求，同意按附加协议条款相关内容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第六条 委托人同意按以下的计算方法、支付时间与金额，支付咨询人的正常服务酬金：

(一) 价款计算方式：

¥679888.00 元（大写：陆拾柒万玖仟捌佰捌拾捌元整）

(二) 费用支付方式及时间：

1. 双方约定，在本项目初步设计及概算批复下达且资金到位后，支付 30% 的咨询费用；工程进度达到 80% 后，支付 50% 的咨询费用；待工程竣工，并出具竣工结算审核报告后一次性付清剩余的咨询费用。

2. 咨询人须在委托人转账前向委托人开具等额增值税正式发票和拨款申请，否则委托人享有先履行抗辩权而不予任何支付。

双方同意按以上支付时间与金额，支付附加服务酬金：发生时，双方另行协商。

第二十七条 双方同意用人民币支付酬金，按零汇率计付。

第二十八条 建设工程咨询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委托人与咨询人应及时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可提交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二)种方式解决：

(一) 提交 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 依法向委托人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附加协议条款：

一、委托人责任与权利

1. 委托人负责为咨询人提供相关业务资料，保证其真实性和完整性。
2. 若咨询人的造价咨询人员中出现业务不熟悉者，委托人有权要求更换人员，由此给委托人造成的损失或延误的工期由咨询人全部承担。
3. 委托人应按合同约定向咨询人支付应付的款项。

二、咨询人责任与权利

1. 咨询人在执业过程中应按照相关的法律、法规、制度，客观公正、实事求是、认真负责的完成工作，在工程造价编审过程中，必须严格遵守工程计价相关规定；如遇有争议计价项目有无明确规定时，必须征得委托人同意后方可再行处理。

2. 不违反法律规定的情况下，咨询人应根据委托人时间节点要求出具审核报告。

3. 咨询人应根据委托人提供的施工图和其他相关资料开展工作，确保造价的数据准确无误。

4. 咨询人应对提供的造价审核报告、计算底稿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且做到文本资料有条有理、清晰明了。

5. 参与本项目的造价咨询人员应严格执行廉政纪律，遵守职业道德。

6. 咨询人在接到委托人提供的造价资料时，应认真清点资料。如委托人提供的图纸和资料不完整，咨询人应以书面形式及时向委托人告知，若因咨询人未能以书面的形式及时、完整地提出以上要求而致使工作延误及错误，所引起的损失由咨询人承担。同时，咨询人应保管好委托人提供的资料。

7. 咨询人有义务对委托人向其提供的委托业务中的各种资料和结论保密，不向第三方透露任何相关信息。咨询人如和施工单位人员有亲友关系的应主动提出回避。

8. 咨询人不能按期保质保量的完成咨询服务，委托人有权要求其重做或补充完善，延误咨询结果和审核报告，每延误一天按照合同总价款 1‰承担违约金。情节严重，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咨询人赔偿损失。

三、其他条款

1. 咨询人须成立项目工作专班，迅速熟悉委托人的工作要求与模式。对于延续性的造价咨询业务，不得随意更换业务人员。

2. 咨询人的各项编审结果，经委托人审核，如发生工程量计算、定额套项、材料价格计算、费用计取等方面出现错误，咨询人须在委托人限定时间内进行全面复查并重新提交结果，由此引发的延期损失费等由咨询人全部承担。

3. 咨询人须统一使用委托人要求的软件。

4. 造价咨询工作完成后，咨询人须返还委托人提供的图纸、会审纪要、设计变更等所有相关资料原件。

5. 咨询人可以向委托人提出有关造价管理等方面的建议。

6. 咨询人的清标结果应达到委托人质量要求，在清标过程中应对工程量及不合理的综合单价均进行核对。

7. 咨询人在完成工作任何前后及履行本合同过程中，非因委托人原因造成的任何大小安全事故与经济责任概由咨询人自己承担。

备注：本合同除签字页外，无任何手写或者改动痕迹之处；如有任何手写或者改动痕迹之处均视无效。

5. 魏县供热提质增效项目（魏县新区清洁能源集中供热建设项目）全过程项目管理

中标通知书

攀钢集团工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你方于 2022 年 08 月 29 日所递交的 魏县供热提质增效项目（魏县新区清洁能源集中供热建设项目）全过程项目管理 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 标 价：叁佰壹拾伍万伍仟捌佰元整(大写)

3155800.00 元(小写)

服务周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全过程项目管理、监理及造价咨询服务结束止。

总负责人：王惠波。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 30 日内到 魏县资本投资运营有限责任公司 与我方签订服务合同，并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7.6 款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保证金。

特此通知。

招 标 人：魏县资本投资运营有限责任公司（盖单位章）

招标代理机构：邯郸市东振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2022年09月05日

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合同

项目名称：魏县供热提质增效项目（魏县新区清洁能源集中供热
建设项目）全过程项目管理

委托方：魏县资本投资运营有限责任公司

咨询方：攀钢集团工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2年9月26日



第一部分 协议书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国务院投资体制改革等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委托攀钢集团工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对魏县供热提质增效项目（魏县新区清洁能源集中供热建设项目）全过程项目管理 进行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工作，有关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1. 工程名称：魏县供热提质增效项目（魏县新区清洁能源集中供热建设项目）全过程项目管理
2. 建设地点：魏县天河北路北侧、新区公园东南侧。
3. 建设规模：魏县新区清洁能源集中供热建设项目共涉及新建能源站 1 座（配套办公用房）和新建约 4.0 公里城市供热管道，占地面积 10 亩，本工程供热能力 180 万m³。
4. 设计概算总投资：20727.8 万元

二、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范围及服务期限

1. 全过程工程咨询范围

1.1 全过程工程项目管理

项目策划管理、报建报批服务、勘察设计管理服务、投资管理服务、招标采购管理服务、合约管控服务、现场管理服务（参建单位管理、验收管理以及质量、计划、安全、信息、沟通、风险、人力资源等管理与协调工作）；

工程项目管理工作主要为项目实施阶段的项目管理，自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至缺陷责任期满结束。

1.2 全过程各专业咨询服务

造价咨询服务：估算编制工程概算编制工程量清单编制招标控制价编制工程预算编制施工全过程造价控制竣工结算审核竣工决算编制其他。

1.3 监理服务

监理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根据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标准、勘察设计文件及总承包合同，在施工阶段对建设工程安全、质量、造价进行控制，对合同、信息进行管理，对工程建设相关方的关系进行协调；审批/审核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材料、设备构配件报验、工程洽商、支付申请；参与竣工验收、资料归档等。



“√”选取的服务范围为本合同的服务范围。

三、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目标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工期控制标准：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缺陷责任期满结束。

投资控制目标：设计概算总投资 20727.8 万元(贰亿零柒佰贰拾柒万捌仟元整)。

安全控制目标：安全，无重大安全事故。

其他控制目标：无。

四、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费

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叁佰壹拾伍万伍仟捌佰元（小写：¥3155800元）。

（1）项目管理中标费：（大写） 元（小写：¥ 元）；

（2）监理中标费：（大写） 元（小写：¥ 元）；

（3）造价咨询中标费：（大写） 元（小写：¥ 元）；

五、本合同由以下文件组成

下列文件构成本全过程工程咨询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不可分割的整体，各文件相互补充，若有不明确或者不一致之处，以下列文件次序在先者为准。

1. 在本合同履行中甲乙双方共同签订的补充协议；

2. 本合同协议书；

3. 本合同专用条款；

4. 本合同通用条款；

5. 本合同附件（含专项服务的从合同）；

6. 甲乙双方同意列入本合同的其他文件。

六、委托人承诺，遵守本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为咨询人提供项目建设的必要条件，协助咨询人完成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工作。

七、咨询人承诺，遵守本合同中的各项规定，按照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工作范围，承担项目管理任务。

八、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九、本合同一式捌份，其中：正本贰份，双方各执壹份；副本陆份，双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委托方：（盖章）
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咨询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金会开

住所：

开户银行：

账号：

单位税号：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年 月 日

住所：成都市武侯区蜀锦路 88 号楚峰
国际中心 B 座 15 层

开户银行：工行攀枝花中环广场支行

账号：2302323219100024870

单位税号：915104007274642791

邮政编码：610041

电话：028-85235150

传真：028-85221612

电子信箱：

2022 年 9 月 26 日

附件三. 拟投入的项目负责人基本情况表

拟投入的项目负责人基本情况表

姓名	王勇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1969年12月
学历	本科	学位	学士	所学专业	经济管理
职务	项目负责人		何专业何职称	高级经济师、建筑经济专业 (建筑工程预结算)	
执业注册 资格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执业注册资格证书 编号	建[造]14225100014236；建 [造]11095100010155	
项目负责人近5年负责的同类工程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服务范围	合同额 (万元)	合同签订时间 日期	备注
1	/	/	/	/	/
2	/	/	/	/	/
3	/	/	/	/	/
4	/	/	/	/	/
5	/	/	/	/	/

注：按《资信标要求一览表》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王勇证明材料
附：身份证扫描件



附：毕业证扫描件



毕业证书



毕业证第 19613693 号

王勇 同志自一九九六年
八月至一九九八年十二月在本院
大专起点本科 *经济管理* 专业修
业期满，学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
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中共四川省委党校函授学院
院长

秦玉玲

一九九八年十二月三十日

附：职称证扫描件

<h1>四川省高级职称证书</h1>	
此证表明持证人通过相应职称评审，具备相应专业技术水平。	
姓名：	王勇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510402196912191471
资格名称：	高级经济师
专业名称：	建筑经济专业(建筑工程预结算)
评审组织：	四川省高级经济师职称评审委员会
评审时间：	20230511
审批机关：	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批准文号：	川人社函(2023)586号
批准时间：	20230716
编号：	20230959613
查询网址：	四川人社在线公共服务平台

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高级职称专用章

附：全国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证扫描件





一级造价工程师

本证明表明持有人已参加一级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相应专业类别考试并取得合格成绩。本证明作为注册时增加执业专业类别的依据。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人事考试中心



姓名: 王勇
证件号码: 510402196912191471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1969年12月
专业: 安装工程
批准日期: 2021年10月31日
管理号: 20211004551000002107



附：一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扫描件

<p>中华人民共和国 一级造价工程师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Class1 Cost Engineer</p> <p>注册证书 Certificate of Registration</p>	
	<p>姓名：<u>王勇</u></p> <p>身份证号码：<u>510402196912191471</u></p> <p>性别：<u>男</u></p> <p>专业：<u>土木建筑</u></p> <p>聘用单位：<u>攀钢集团工科工程咨询 有限公司</u></p>
<p>证书编号：<u>建[造]11095100010155</u></p> <p>初始注册日期：<u>2009</u>年<u>07</u>月<u>21</u>日</p>	<p>颁发机关盖章：</p> <p>发证日期：<u>2021</u>年<u>02</u>月<u>06</u>日</p>



姓名：王 勇
身份证号码：510402196912191471
性 别：男
专 业：安装工程
聘 用 单 位：攀钢集团工科工程咨询
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建[造]14225100014236

初始注册日期：2022 年 07 月 04 日

颁发机关盖章：

发证日期：2022 年 标准定额司 4 日



附：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截图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www.mohurd.gov.cn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建设工程企业 从业人员 建设项目 诚信记录

请输入关键词，例如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首页 监管动态 数据服务 信用建设 建筑工人 政策法规 电子证照 问题解答 网站动态 动态核查

首页 > 人员数据 > 人员列表 > 手机查看

王勇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510402*****71	性别	男
注册证书所在单位名称	攀钢集团工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执业注册信息 个人工程业绩 个人业绩技术指标 不良行为 良好行为 黑名单记录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注册单位：攀钢集团工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建[造]14225100014236 注册编号/执业印章号：B14225100014236

注册专业：安装 有效期：2026年07月03日

[查看证书变更记录 \(1\)](#)

注册监理工程师

注册单位：攀钢集团工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00512283 注册编号/执业印章号：51014482

注册专业：机电安装工程 有效期：2028年01月23日

注册专业：矿山工程 有效期：2028年01月23日

[查看证书变更记录 \(4\)](#)

一级注册建造师

注册单位：攀钢集团工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注册编号/执业印章号：川1512018201903271

注册专业：建筑工程 有效期：2025年06月15日

[查看证书变更记录 \(2\)](#)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注册单位：攀钢集团工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建[造]11095100010155 注册编号/执业印章号：B11095100010155

注册专业：土建 有效期：2025年12月31日

[查看证书变更记录 \(2\)](#)

相关网站导航 各省级一体化平台 网站访问数量

附：社保缴纳情况

四川省社会保险单位参保证明

单位名称：攀钢集团工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单位社保编号 5000774346

当前参保地：攀枝花市本级

参保险种：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2023年01月-2025年04月)



缴费月份	缴费情况							
	企业职工养老保险		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企业缴费人数	企业缴费金额	机关缴费人数	机关缴费金额	缴费人数	缴费金额	缴费人数	缴费金额
202301	141	260705.28		0	141	10720.5	141	12864.56
202302	142	260572.56		0	142	10711.47	142	12853.69
202303	136	254522.64		0	136	10455.89	136	12547
202304	144	262632.96		0	144	10943.04	144	12937.8
202305	150	269129.28		0	150	11213.72	150	3534.13
202306	148	267036.24		0	148	11126.51	148	3505.1
202307	146	265166.16		0	146	11048.59	146	3479.04
202308	147	266408.16		0	147	11100.34	147	3552.28
202309	154	273517.2		0	154	11396.55	154	3647.09
202310	157	273353.28		0	157	11389.72	157	3644.92
202311	164	280185.6		0	164	11674.4	164	3736.04
202312	169	285280.8		0	169	11886.7	169	3803.99
202401	184	318427.92		0	184	13267.83	184	4246.19
202402	186	320720.4		0	186	13363.35	186	4276.77
202403	190	324304.8		0	190	13512.7	190	4324.59
202404	198	346232.4		0	198	14426.35	198	4616.88
202405	196	342756.48		0	196	14281.52	196	4570.64
202406	204	351036		0	204	14626.5	204	4681.06
202407	199	348696.72		0	199	14529.03	200	4664.27
202408	204	354173.52		0	204	14757.23	206	4751.76
202409	203	353016.48		0	203	14709.02	205	4736.37
202410	202	347603.28		0	202	14483.47	204	4664.19
202411	201	339623.76		0	201	14150.99	204	4629.98

202412	203	341789.04		0	203	14241.21	206	1658.86
202501	203	348122.64		0	203	14505.04	206	2663.18
202502	200	341747.76		0	200	14239.49	203	2945.84
202503	201	343790.4		0	201	14324.6	204	2927.88
202504	201	348120.96		0	201	14505.04	209	3009.07

欠费情况（从单位初次参保时间2015年04月截至2023年12月）

险种	企业养老保险（本金）	机关养老保险（本金）	失业保险（本金）	工伤保险（本金）
累计欠费（元）	0	0	0	0

人员缴费信息（2023年01月-2025年04月）

序号	证件号码	姓名	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养老类型	本单位首次缴费开始时间	期间累计缴费月数	本单位首次缴费开始时间	期间累计缴费月数	本单位首次缴费开始时间	期间累计缴费月数
1	510402196912191471	王勇	企业职工养老	202301	28	202301	28	202301	28

打印时间：2025年04月29日

- 说明：1. 本证明采用电子验证方式，不再加盖红色鲜章。如需验证，请登陆<https://www.schrss.org.cn/scggfw/cbzmyz/toPage.do>，凭验证码 f Y a J 7 N r 9 N 3 r d 6 A r D 2 5 A M 验证。验证码有效期至2025年07月29日（有效期三个月）。
2. 如对2023年12月及以前的参保证明内容有异议的，请到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核实；2024年1月及以后的缴费情况按照税务部门反馈的实际到账情况记录。
3. “欠费情况”仅提供2023年12月及之前欠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情况。
4. 2024年1月1日起，由税务部门征收社会保险费，缴费记录可能存在滞后。

附件四. 投标人获奖情况一览表

投标人获奖情况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获奖名称	颁发机构	获奖时间
1	/	/	/	/
2	/	/	/	/
3	/	/	/	/
4	/	/	/	/
5	/	/	/	/

注：按《资信标要求一览表》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附件五. 拟派投入本项目主要成员基本情况

拟派投入本项目主要成员基本情况

序号	职务	姓名	职称	上岗资格证明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1	项目负责人	王勇	高级经济师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国家级	建 [造]14225100014236; 建 [造]11095100010155	安装; 土建
2	项目技术负责人	柳开宝	高级工程师	一级造价工程师	国家级	建 [造]11145100018019	土木 建筑
3	项目主要技术人员	吕晓敏	工程师	一级造价工程师	国家级	建 [造]11025100017587	土木 建筑
...	/	/	/	/	/	/	/

注：按《资信标要求一览表》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王勇证明材料
附：身份证扫描件



附：毕业证扫描件



附：职称证扫描件

<h1>四川省高级职称证书</h1>	
此证表明持证人通过相应职称评审，具备相应专业技术水平。	
姓名：	王勇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510402196912191471
资格名称：	高级经济师
专业名称：	建筑经济专业(建筑工程预结算)
评审组织：	四川省高级经济师职称评审委员会
评审时间：	20230511
审批机关：	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批准文号：	川人社函(2023)586号
批准时间：	20230716
编号：	20230959613
查询网址：	四川人社在线公共服务平台

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高级职称专用章

附：全国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证扫描件





一级造价工程师

本证明表明持有人已参加一级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相应专业类别考试并取得合格成绩。本证明作为注册时增加执业专业类别的依据。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人事考试中心



姓名: 王勇
证件号码: 510402196912191471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1969年12月
专业: 安装工程
批准日期: 2021年10月31日
管理号: 20211004551000002107



附：一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扫描件

<p>中华人民共和国 一级造价工程师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Class1 Cost Engineer</p> <p>注册证书 Certificate of Registration</p>	
	<p>姓名：<u>王 勇</u></p> <p>身份证号码：<u>510402196912191471</u></p> <p>性 别：<u>男</u></p> <p>专 业：<u>土木建筑</u></p> <p>聘用单位：<u>攀钢集团工科工程咨询 有限公司</u></p>
<p>证书编号：<u>建[造]11095100010155</u></p> <p>初始注册日期：<u>2009</u> 年 <u>07</u> 月 <u>21</u> 日</p>	<p>颁发机关盖章：</p> <p>发证日期：<u>2021</u> 年 <u>02</u> 月 <u>06</u> 日</p>



姓名：王 勇
身份证号码：510402196912191471
性 别：男
专 业：安装工程
聘 用 单 位：攀钢集团工科工程咨询
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建[造]14225100014236

初始注册日期：2022 年 07 月 04 日

颁发机关盖章：

发证日期：2022 年 标准定额司 4 日



附：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截图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www.mohurd.gov.cn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建设工程企业 从业人员 建设项目 诚信记录

请输入关键词，例如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首页 监管动态 数据服务 信用建设 建筑工人 政策法规 电子证照 问题解答 网站动态 动态核查

首页 > 人员数据 > 人员列表 > 手机查看

王勇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510402*****71	性别	男
注册证书所在单位名称	攀钢集团工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执业注册信息 个人工程业绩 个人业绩技术指标 不良行为 良好行为 黑名单记录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注册单位：攀钢集团工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建[造]14225100014236 注册编号/执业印章号：B14225100014236

注册专业：安装 有效期：2026年07月03日

[查看证书变更记录 \(1\)](#)

注册监理工程师

注册单位：攀钢集团工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00512283 注册编号/执业印章号：51014482

注册专业：机电安装工程 有效期：2028年01月23日

注册专业：矿山工程 有效期：2028年01月23日

[查看证书变更记录 \(4\)](#)

一级注册建造师

注册单位：攀钢集团工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注册编号/执业印章号：川1512018201903271

注册专业：建筑工程 有效期：2025年06月15日

[查看证书变更记录 \(2\)](#)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注册单位：攀钢集团工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建[造]11095100010155 注册编号/执业印章号：B11095100010155

注册专业：土建 有效期：2025年12月31日

[查看证书变更记录 \(2\)](#)

相关网站导航 各省级一体化平台 网站访问数量

附：社保缴纳情况

四川省社会保险单位参保证明

单位名称：攀钢集团工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单位社保编号 5000774346

当前参保地：攀枝花市本级

参保险种：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2023年01月-2025年04月)



缴费月份	缴费情况							
	企业职工养老保险		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企业缴费人数	企业缴费金额	机关缴费人数	机关缴费金额	缴费人数	缴费金额	缴费人数	缴费金额
202301	141	260705.28		0	141	10720.5	141	12864.56
202302	142	260572.56		0	142	10711.47	142	12853.69
202303	136	254522.64		0	136	10455.89	136	12547
202304	144	262632.96		0	144	10943.04	144	12937.8
202305	150	269129.28		0	150	11213.72	150	3534.13
202306	148	267036.24		0	148	11126.51	148	3505.1
202307	146	265166.16		0	146	11048.59	146	3479.04
202308	147	266408.16		0	147	11100.34	147	3552.28
202309	154	273517.2		0	154	11396.55	154	3647.09
202310	157	273353.28		0	157	11389.72	157	3644.92
202311	164	280185.6		0	164	11674.4	164	3736.04
202312	169	285280.8		0	169	11886.7	169	3803.99
202401	184	318427.92		0	184	13267.83	184	4246.19
202402	186	320720.4		0	186	13363.35	186	4276.77
202403	190	324304.8		0	190	13512.7	190	4324.59
202404	198	346232.4		0	198	14426.35	198	4616.88
202405	196	342756.48		0	196	14281.52	196	4570.64
202406	204	351036		0	204	14626.5	204	4681.06
202407	199	348696.72		0	199	14529.03	200	4664.27
202408	204	354173.52		0	204	14757.23	206	4751.76
202409	203	353016.48		0	203	14709.02	205	4736.37
202410	202	347603.28		0	202	14483.47	204	4664.19
202411	201	339623.76		0	201	14150.99	204	4629.98

202412	203	341789.04		0	203	14241.21	206	1658.86
202501	203	348122.64		0	203	14505.04	206	2663.18
202502	200	341747.76		0	200	14239.49	203	2945.84
202503	201	343790.4		0	201	14324.6	204	2927.88
202504	201	348120.96		0	201	14505.04	209	3009.07

欠费情况（从单位初次参保时间2015年04月截至2023年12月）

险种	企业养老保险（本金）	机关养老保险（本金）	失业保险（本金）	工伤保险（本金）
累计欠费（元）	0	0	0	0

人员缴费信息（2023年01月-2025年04月）

序号	证件号码	姓名	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养老类型	本单位首次缴费开始时间	期间累计缴费月数	本单位首次缴费开始时间	期间累计缴费月数	本单位首次缴费开始时间	期间累计缴费月数
1	510402196912191471	王勇	企业职工养老	202301	28	202301	28	202301	28

打印时间：2025年04月29日

- 说明：1. 本证明采用电子验证方式，不再加盖红色鲜章。如需验证，请登陆<https://www.schrss.org.cn/scggfw/cbzmyz/toPage.do>，凭验证码 f Y a J 7 N r 9 N 3 r d 6 A r D 2 5 A M 验证。验证码有效期至2025年07月29日（有效期三个月）。
2. 如对2023年12月及以前的参保证明内容有异议的，请到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核实；2024年1月及以后的缴费情况按照税务部门反馈的实际到账情况记录。
3. “欠费情况”仅提供2023年12月及之前欠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情况。
4. 2024年1月1日起，由税务部门征收社会保险费，缴费记录可能存在滞后。

柳开宝证明资料

附：身份证扫描件



附：毕业证扫描件



附：职称证扫描件



姓名 柳开宝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532323197610301539

专业名称 工程管理

资格名称 高级工程师



评审组织 四川省建设工程高级工程师评审委员会

审批机关 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批准文号 川人社函[2021]765号

批准时间 2021年8月26日

附：全国注册造价工程师资格证扫描件



附：全国注册造价工程师注册证扫描件



姓名：柳开宝
身份证号码：532323197610301539
性别：男
专业：土木建筑
聘用单位：攀钢集团工科工程咨询
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建[造]11145100018019

初始注册日期：2014年10月11日

颁发机关盖章：

发证日期：2022年12月14日



附：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截图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www.mohurd.gov.cn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建设工程企业 从业人员 建设项目 诚信记录

请输入关键词，例如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首页 监管动态 数据服务 信用建设 建筑工人 政策法规 电子证照 问题解答 网站动态 动态核查

首页 > 人员数据 > 人员列表 > 手机查看

柳开宝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532323*****39	性别	男
注册证书所在单位名称	攀钢集团工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执业注册信息 个人工程业绩 个人业绩技术指标 不良行为 良好行为 黑名单记录

注册监理工程师

注册单位：攀钢集团工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00407642 注册编号/执业印章号：51009110

注册专业：房屋建筑工程 有效期：2026年09月04日

注册专业：水利水电工程 有效期：2026年09月04日

[查看证书变更记录 \(6\)](#)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注册单位：攀钢集团工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建[造]11145100018019 注册编号/执业印章号：B11145100018019

注册专业：土建 有效期：2026年12月31日

[查看证书变更记录 \(2\)](#)

一级注册建造师

注册单位：攀钢集团工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注册编号/执业印章号：川1512011201109944

注册专业：建筑工程 有效期：2027年08月07日

[查看证书变更记录 \(7\)](#)

相关网站导航 各省级一体化平台 网站访问数量

附：社保缴纳情况

四川省社会保险单位参保证明

单位名称：攀钢集团工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单位社保编号 5000774346

当前参保地：攀枝花市本级

参保险种：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2023年01月-2025年04月)



缴费月份	缴费情况							
	企业职工养老保险		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企业缴费人数	企业缴费金额	机关缴费人数	机关缴费金额	缴费人数	缴费金额	缴费人数	缴费金额
202301	141	260705.28		0	141	10720.5	141	12864.56
202302	142	260572.56		0	142	10711.47	142	12853.69
202303	136	254522.64		0	136	10455.89	136	12547
202304	144	262632.96		0	144	10943.04	144	12937.8
202305	150	269129.28		0	150	11213.72	150	3534.13
202306	148	267036.24		0	148	11126.51	148	3505.1
202307	146	265166.16		0	146	11048.59	146	3479.04
202308	147	266408.16		0	147	11100.34	147	3552.28
202309	154	273517.2		0	154	11396.55	154	3647.09
202310	157	273353.28		0	157	11389.72	157	3644.92
202311	164	280185.6		0	164	11674.4	164	3736.04
202312	169	285280.8		0	169	11886.7	169	3803.99
202401	184	318427.92		0	184	13267.83	184	4246.19
202402	186	320720.4		0	186	13363.35	186	4276.77
202403	190	324304.8		0	190	13512.7	190	4324.59
202404	198	346232.4		0	198	14426.35	198	4616.88
202405	196	342756.48		0	196	14281.52	196	4570.64
202406	204	351036		0	204	14626.5	204	4681.06
202407	199	348696.72		0	199	14529.03	200	4664.27
202408	204	354173.52		0	204	14757.23	206	4751.76
202409	203	353016.48		0	203	14709.02	205	4736.37
202410	202	347603.28		0	202	14483.47	204	4664.19
202411	201	339623.76		0	201	14150.99	204	4629.98

202412	203	341789.04		0	203	14241.21	206	1658.86
202501	203	348122.64		0	203	14505.04	206	2663.18
202502	200	341747.76		0	200	14239.49	203	2916.86
202503	201	343790.4		0	201	14324.6	204	2927.88
202504	201	348120.96		0	201	14505.04	209	6018.02

欠费情况（从单位初次参保时间2015年04月截至2023年12月）

险种	企业养老保险（本金）	机关养老保险（本金）	失业保险（本金）	工伤保险（本金）
累计欠费（元）	0	0	0	0

人员缴费信息（2023年01月-2025年04月）

序号	证件号码	姓名	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养老类型	本单位首次缴费开始时间	期间累计缴费月数	本单位首次缴费开始时间	期间累计缴费月数	本单位首次缴费开始时间	期间累计缴费月数
1	532323197610301539	柳开宝	企业职工养老	202301	28	202301	28	202301	28

打印时间：2025年04月29日

- 说明：1. 本证明采用电子验证方式，不再加盖红色鲜章。如需验证，请登陆<https://www.schrss.org.cn/scggfw/cbzmyz/toPage.do>，凭验证码 b q 6 P H W M b 5 4 g l G E 1 8 2 r P R 验证。验证码有效期至2025年07月29日（有效期三个月）。
2. 如对2023年12月及以前的参保证明内容有异议的，请到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核实；2024年1月及以后的缴费情况按照税务部门反馈的实际到账情况记录。
3. “欠费情况”仅提供2023年12月及之前欠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情况。
4. 2024年1月1日起，由税务部门征收社会保险费，缴费记录可能存在滞后。

吕晓敏证明资料

附：身份证复印件



附：毕业证复印件



附：职称证复印件

姓名：吕晓敏

性别：女

出生年月：1972年10月

任职资格：工程

授予单位：宝钢(集团)公司

证书编号：990455

一九九九年十一月五日



附：全国注册造价工程师资格证复印件

<p>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事部和建设部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合格，取得造价工程师的注册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the uniform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authorities, and has gained required qualifications for Cost Engineer.</p>  <p>approved & authorized by Ministry of Personnel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p>	  <p>approved & authorized by Ministry of Constructio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p> <p>编号： No. 0016230</p>
 <p>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p> <hr/>	<p>姓名： 吕晓敏 Full Name _____</p> <p>性别： 女 Sex _____</p> <p>出生年月： 1972.10 Date of Birth _____</p> <p>专业类别： Professional Type _____</p> <p>批准日期： 2002.2 Approval Date _____</p> <p>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p> <p>签发日期： 2002年5月28日 Issued on _____</p>

附：全国注册造价工程师注册证复印件



姓 名：吕晓敏
身份证号码：510402197210024729
性 别：女
专 业：土木工程
聘 用 单 位：攀钢集团工科工程咨询
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建[造]11025100017587

初始注册日期：2003 年 01 月 09 日

颁发机关盖章：

发证日期：2022 标准定额司 14 日



附：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截图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www.mohurd.gov.cn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建设工程企业 从业人员 建设项目 诚信记录

请输入关键词，例如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首页](#) [监管动态](#) [数据服务](#) [信用建设](#) [建筑工人](#) [政策法规](#) [电子证照](#) [问题解答](#) [网站动态](#) [动态核查](#)

首页 > 人员数据 > 人员列表 > 手机查看 

吕晓敏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510402*****29	性别	女
注册证书所在单位名称	攀钢集团工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执业注册信息](#) [个人工程业绩](#) [个人业绩技术指标](#) [不良行为](#) [良好行为](#) [黑名单记录](#)

注册监理工程师

注册单位: 攀钢集团工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00525075 注册编号/执业印章号: 51015554

注册专业: 房屋建筑工程 有效期: 2025年06月24日

注册专业: 市政公用工程 有效期: 2025年06月24日

[查看证书变更记录 \(3\)](#)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注册单位: 攀钢集团工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建[造]11025100017587 注册编号/执业印章号: B11025100017587

注册专业: 土建 有效期: 2026年12月31日

[查看证书变更记录 \(3\)](#) 

附：社保缴纳情况

四川省社会保险单位参保证明

单位名称：攀钢集团工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单位社保编号 5000774346

当前参保地：攀枝花市本级

参保险种：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2023年01月-2025年04月)



缴费月份	缴费情况							
	企业职工养老保险		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企业缴费人数	企业缴费金额	机关缴费人数	机关缴费金额	缴费人数	缴费金额	缴费人数	缴费金额
202301	141	260705.28		0	141	10720.5	141	12864.56
202302	142	260572.56		0	142	10711.47	142	12853.69
202303	136	254522.64		0	136	10455.89	136	12547
202304	144	262632.96		0	144	10943.04	144	12937.8
202305	150	269129.28		0	150	11213.72	150	3534.13
202306	148	267036.24		0	148	11126.51	148	3505.1
202307	146	265166.16		0	146	11048.59	146	3479.04
202308	147	266408.16		0	147	11100.34	147	3552.28
202309	154	273517.2		0	154	11396.55	154	3647.09
202310	157	273353.28		0	157	11389.72	157	3644.92
202311	164	280185.6		0	164	11674.4	164	3736.04
202312	169	285280.8		0	169	11886.7	169	3803.99
202401	184	318427.92		0	184	13267.83	184	4246.19
202402	186	320720.4		0	186	13363.35	186	4276.77
202403	190	324304.8		0	190	13512.7	190	4324.59
202404	198	346232.4		0	198	14426.35	198	4616.88
202405	196	342756.48		0	196	14281.52	196	4570.64
202406	204	351036		0	204	14626.5	204	4681.06
202407	199	348696.72		0	199	14529.03	200	4664.27
202408	204	354173.52		0	204	14757.23	206	4751.76
202409	203	353016.48		0	203	14709.02	205	4736.37
202410	202	347603.28		0	202	14483.47	204	4664.19
202411	201	339623.76		0	201	14150.99	204	4629.98

202412	203	341789.04		0	203	14241.21	206	1658.86
202501	203	348122.64		0	203	14505.04	206	2663.18
202502	200	341747.76		0	200	14239.49	203	2916.86
202503	201	343790.4		0	201	14324.6	204	2927.88
202504	201	348120.96		0	201	14505.04	209	6018.02

欠费情况（从单位初次参保时间2015年04月截至2023年12月）

险种	企业养老保险（本金）	机关养老保险（本金）	失业保险（本金）	工伤保险（本金）
累计欠费（元）	0	0	0	0

人员缴费信息（2023年01月-2025年04月）

序号	证件号码	姓名	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养老类型	本单位首次缴费开始时间	期间累计缴费月数	本单位首次缴费开始时间	期间累计缴费月数	本单位首次缴费开始时间	期间累计缴费月数
1	510402197210024729	吕晓敏	企业职工养老	202301	28	202301	28	202301	28

打印时间：2025年04月29日

- 说明：1. 本证明采用电子验证方式，不再加盖红色鲜章。如需验证，请登陆<https://www.schrss.org.cn/scggfw/cbzmyz/toPage.do>，凭验证码 E j J A F M l t S l W d t U h g g s P S 验证。验证码有效期至2025年07月29日（有效期三个月）。
2. 如对2023年12月及以前的参保证明内容有异议的，请到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核实；2024年1月及以后的缴费情况按照税务部门反馈的实际到账情况记录。
3. “欠费情况”仅提供2023年12月及之前欠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情况。
4. 2024年1月1日起，由税务部门征收社会保险费，缴费记录可能存在滞后。

附件六. 企业承诺书

企业承诺书

致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办事处招标人：

我单位参加 深圳大学城（西校区）宿舍及配套设施提升改造工程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工程名称）的招投标活动，我方郑重作以下承诺：

从业人员 209 人，营业收入为 13775.552697 万元，资产总额为 954.341108 万元，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划分标准，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本招标项目所属行业）行业的 中型企业（填写：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承诺！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承诺人（盖章）：攀钢集团工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蔡坦

日期：2025年5月11日

